



四川农商银行

SICH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	- 2 -
董事长致辞 .....	- 3 -
第一节 释义 .....	- 4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	- 4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	- 5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 6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8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 29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 34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 72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 88 -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 95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 99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 101 -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 董 事 长 致 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也是宜宾农商银行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深入践行治行兴社基本方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重大的发展任务，全行上下凝心聚力，拼搏奋进，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整体可控，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保持稳健，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本行荣获全省2025年度“先进农商行”“党建先进单位”“市场竞争力先进单位”等多项殊荣，连续七年保持A类行等级。

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2026年，我们将以市级农商银行的全新姿态，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和服务地方经济的初心，坚持改革攻坚和业务发展齐抓共促，以更高的目标追求、更严的工作标准、更强的干劲拼搏，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高价值，为宜宾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董事长：敬培刚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宜宾农商银行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宜宾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iB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YBRCB

法定代表人：敬培刚

董事会秘书：曾 钢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陆仟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146号1幢1层

邮政编码：6440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1-8883666

注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5日

注册登记机关：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5EYP27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811H35115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先进农商行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党建先进单位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市场竞争力先进单位
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5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优秀审计项目
6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个人贷款营销百日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7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电子银行业务条线优秀单位

8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 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9	四川省财政厅	2025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团成员
10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5 年四川省养老金融十佳优秀案例
11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 年四川省存款保险业务职工技能竞赛优秀奖
12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 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天府金融先锋”优秀党建案例
13	中共宜宾三江新区工作委 员会 宜宾三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三江新区 2025 年度突出贡献金融单位
1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商银行“达人秀”——青年 职工才艺展示活动二等奖
15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CRM 及营销管理系统知识能力竞赛决赛团体三等奖
16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商银行 2025 年法律合规及清廉金融文化知识 竞赛二等奖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9680592.43	8877984.20	802608.23
贷款余额	5404110.35	4881632.93	522477.42
存款余额	8375757.19	7590121.42	785635.77
利润总额	81185.37	89464.41	-8279.04
净利润	75456.36	79019.63	-3563.27
成本收入比（%）	33.50	32.73	0.77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64	0.22

每股净收益（元）	0.32	0.37	-0.05
----------	------	------	-------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4.10	12.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94	11.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94	11.31
流动比率	≥25%	73.53	67.0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	-
不良贷款比率	≤5%	1.84	1.59
杠杆率	≥4%	6.88	6.26
贷款拨备率	≥2.5%	3.19	2.74
拨备覆盖率	≥150%	173.79	171.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51	9.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08	14.36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4412.68	560911.21	113501.47
一级资本净额	674412.68	560911.21	113501.47
资本净额	734683.16	618137.40	116545.76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881909.21	4635321.14	246588.07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330179.43	325662.79	4516.64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5212088.64	4960983.93	251104.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11.31	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11.31	1.63
资本充足率（%）	14.10	12.46	1.64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36221.19	212599.07	23622.12
资本公积	60074.90	25392.90	34682.00
盈余公积	56158.91	48535.70	7623.21
一般风险准备	131883.72	123568.36	8315.36
未分配利润	179354.76	147386.99	31967.77
所有者权益	675346.45	562149.30	113197.1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5年度，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客户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整体可控、经营效益保持稳健的良好发展格局，整体经营质效保持平稳向好态势。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营收结构持续优化，受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小幅波动，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稳健；资产质量管控精准发力，资产质量整体处于可控区间；资本实力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核心监管指标均达标，资本内生积累能力稳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各类风险管控到位，牢牢守住稳健经营底线，保障各项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 （一）利润表分析

2025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1.88亿元，同比少收入1.13亿元，其中，利息收入29.12亿元，同比少收入0.92亿元。本行净息差1.69%，较年初下降0.23个百分点。发生营业支出23.71亿元，同比少支出0.14亿元，其中，业务经营管理费用5.92亿元，同比少支0.07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11.50亿元，低于同期0.32亿元；实现净利润7.55亿元，每股净收益0.32元。

###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总额968.06亿元，较年初增长80.26亿元，增幅9.04%；本行各项负债总额900.52亿元，较年初增长68.94亿元，增幅8.29%；本行所有者权益总额67.53亿元，较年初增长11.32亿元，主要是向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定向募股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报告期末，本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8亿元，同比多计提0.40亿元，各项资产损失准备已经全面覆盖资产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强。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8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8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小于投资支付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4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小于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2025 年，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核心定位不动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不断巩固地方经济金融主力军地位，紧抓存款、贷款两大传统核心业务板块，不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837.58 亿元，较年初净增 78.56 亿元，增幅 10.35%；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40.41 亿元，较年初净增 52.25 亿元，增幅 10.70%。本行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特点，统筹推进零售业务、对公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条线协同发展，主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本行不良贷款率 1.84%，拨备覆盖率 173.79%，资本充足率 14.10%，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稳步、高质量提升。

### （一）零售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720.42 亿元，较年初净增 72.21 亿元，增幅 11.14%；个人贷款余额 315.61 亿元，较年初净增 17.34 亿元，增幅 5.81%。本行有效社保卡客户 477659 户，较年初净增 41137 户；有效信用卡 56203 张，较年初增加 3182 张；有效

蜀信 e 贷客户数 28419 户，较年初净增 6831 户；有效惠支付商户数 31380 户，较年初净增 3271 户。

## （二）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84.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54 亿元，增幅 4.26%；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87.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1 亿元，增幅 8.12%；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7.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29 亿元，增幅 12.25%；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141.49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4.06%，较上年下降 33BP，降幅 7.52%，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6920 万元；新发放普惠涉农贷款 82.49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4.24%，较上年下降 45BP，降幅 9.59%。

报告期末，本行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0.93 亿元，生源地助学贷款余额 3.91 亿元，农户住房贷款余额 26.8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款 0.26 亿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6.76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3 亿元。本行建成各类（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271 个，布放金融 POS 机具 368 台，布放自助银行设备 244 台，布放 STM 机具 107 台，手机银行用户 96.03 万户。

## （三）对公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账户 23582 户，较年初净增 1693 户；对公存款余额 125.28 亿元，较年初净增 14.49 亿元，增幅 13.08%；对公贷款（含票据直贴）余额 213.61 亿元，较年初净增 23.72 亿

元，增幅 12.49%。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直贴）余额 50.11 亿元，较年初净增 9.46 亿元，增幅 23.27%；公司机构贷款（不含票据直贴）余额 140.24 亿元，较年初净增 8.21 亿元，增幅 6.22%；票据贴现余额 23.26 亿元，净增 6.05 亿元，增幅 35.15%。

#### （四）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资产总额（含买断式转贴和存放系统内款项，下同）386.35 亿元，资金业务资产日均 384.07 亿元。资金业务资产总额占全行资产总额的 40.03%，较年初上涨 0.68 个百分点。其中：债券投资 298.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87 亿元，增幅 12.39%，占资金业务资产余额的 77.16%；同业资产余额 77.03 亿元，环比下降 33.04 亿元，降幅 30.02%；同比下降 7.02 亿元，降幅 8.35%；债券和同业存单加权久期 4.72 年。资金业务核心资产（含同业存单、债券投资）占资金业务资产总额的 86.99%。本行资金业务负债日均 11.19 亿元，同比下降 4.24 亿元；负债余额 0 亿元，余额较年初下降 20.48 亿元，杠杆倍数 1 倍。本行资金业务收入 103,588.66 万元（含买断式转贴和存放系统内款项），同比多收 6,586.37 万元；占全行总收入的 32.33%，同比上涨 2.44 个百分点。资金业务支出 2,359.57 万元（含贴现负债），同比少支 1101.1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85%。

#### （五）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开展理财发行、受托资产管理及各类金融产品代销等资产管理业务。

### 三、资本管理情况

(一) 报告期末, 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4.10%, 较年初上升 1.64 个百分点;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2.94%, 较年初上升 1.63 个百分点。

(二)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 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 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结合上述要求, 2026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未来几年, 本行的资本补充将以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 外部融资为辅。同时, 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加强资本补充。一是增强盈利能力, 提高资本回报率, 将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提高费用效能, 提升盈利能力, 确保内生性资本可持续补充。二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引入优质的战略投资者, 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本行将积极探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 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 完善融资结构。

###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 (一) 风险说明

####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通过下设的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定期审议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及重大风险事项。高级管理层负责组

织实施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状况。根据 2025 年新《公司法》规定并结合监管要求，本行已撤销监事会，其监督职能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确保监督机制有效运行。

##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已制定覆盖信用、市场、操作、合规、信息科技、流动性、声誉、战略等主要风险类型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修订完善。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全年新增、修订制度 73 项，为风险管控夯实了制度基础。其中，制定及修订核心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版）》《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 年版）》《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信贷基本制度（2025 年修订版）》《贷后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合同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诉讼案件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反洗钱管理办法》《反洗钱保密管理实施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推动风险管理责任在各条线、各层级落实。

## **3.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工具与信息系统建设，依托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及风险监测平台，实现对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方面，逐步完善客户评级与风险分

类模型，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非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版）》；流动性风险方面，建立动态监测与压力测试机制，利用1104系统按月报送G22流动性比例监测表、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G2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报表。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统一管理下，本行所使用的各类业务系统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以及数据加工分析等功能上持续优化。

####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关键环节控制措施。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2025年度，本行内部控制综合评价等级为一级。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采取“序时审计为主，专项审计为辅”的工作模式，实现“时间不间断，机构、业务全覆盖”，对风险管理有效性、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形成管理闭环。

### **（二）信用风险**

#### **1.信用风险管理。**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债券投资、同业融资等业务活动。其中，贷款业务为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对公贷款、个人贷款及普惠型小

微贷款等。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偏好，将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多找客户、找好客户”的营销策略，强化客户准入管理；充分运用大数据风控工具，提升贷前调查精准度与贷后监测实效性；持续开展异地贷款、多头授信、中介合作贷款等专项治理，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严格执行单一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不超过 15%的限额。

（3）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确定信用风险偏好与授信政策。信贷部是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的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协调信贷和金融市场业务部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定期开展信用风险评估，并承担统一授信管理职责，执行审贷分离原则。不良资产部是信用风险的协作管理部门，协同信贷部门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新增不良资产。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是信用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条线信用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与合规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总牵头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主要风险状况，在权限内审批风险分类，超权限的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承担各类风险防控的二道防线职责。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信用风险控制情况。

(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分类程序为：客户部门初分认定→风险与合规部在权限内审批→超权限的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对非零售信贷资产，重点考察债务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等因素，并考虑逾期天数、担保情况；对零售信贷资产，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定期开展风险排查与重检，确保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2.信用风险暴露。

(1)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①信贷资产分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40.41 亿元。按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余额（亿元）	占比（%）
正常类	520.61	96.35
关注类	9.85	1.82
次级类	3.86	0.71
可疑类	1.59	0.29
损失类	4.48	0.83
合计	<b>540.41</b>	<b>100.00</b>

从行业分布看，公司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长较快，风险需持续关注；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则主要集中于农、

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贷款 397.32 亿元、短期贷款 108.64 亿元、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34.45 亿元。从担保方式看，信用贷款 240.33 亿元，占比 44.47%；保证贷款 100.35 亿元，占比 18.57%；抵押贷款 140.06 亿元，占比 25.92%；质押贷款 59.66 亿元，占比 11.04%。

②非信贷资产分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总额 375.25 亿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其中，债券投资 298.12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 37.96 亿元，存放同业 29.47 亿元，拆放同业 9.70 亿元。本行未开展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化业务，非信贷资产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8.73%，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3.42%，均符合监管要求。最大一户同业客户融出资金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20.59%，符合监管要求。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 48.64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为 9.00%。本行合理把握房地产贷款投放规模，报告期末房地产贷款合计 64.54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1.66 亿元、个人商用房贷款 4.85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 5.2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2.73 亿元。

(3)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账龄结构如下：

逾期期限	余额(万元)	占逾期贷款比例(%)
逾期 1—30 天	38514.15	22.37

逾期期限	余额(万元)	占逾期贷款比例(%)
逾期 31—60 天	14842.5	8.62
逾期 61—90 天	26610.6	15.46
逾期 91—180 天	11780.13	6.84
逾期 181—360 天	37738.14	21.92
逾期 360 天以上	42686.62	24.79
<b>逾期贷款合计</b>	<b>172172.14</b>	<b>100</b>

(4) 贷款重组情况。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 14275 笔，金额 46.43 亿元，其中借新还旧 12765 笔，金额 45.14 亿元；展期 1510 笔，金额 1.30 亿元。重组后仍为不良的贷款 657 笔，金额 3.53 亿元。重组贷款均设置观察期，观察期内持续监测债务人履约情况。

### 3. 信贷质量和收益情况。

(1) 资产质量主要指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9.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4 亿元，增幅 27.51%；不良贷款率 1.84%，较年初上升 0.27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9.85 亿元，占比 1.82%。拨备覆盖率 173.7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7.46 亿元，当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48 亿元。

(2) 新增贷款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近三年新发放贷款形成不良(含已核销贷款)4.15 亿元，新增贷款不良率 1.01%。其中，集中审批贷款形成不良 2.35 亿元，新增贷款不良率 0.71%；由网点自主审批或系统智能审批发放贷款(小额农贷、商易贷等)

形成不良 1.81 亿元，新增贷款不良率 2.27%。剔除核销贷款后，近三年新发放贷款形成不良 3.10 亿元，新增贷款不良率 0.75%，控制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要求的 1%容忍度以内。

(3) 资产收益率情况：2025 年，本行净息差 1.69%，较年初下降 0.23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82%；贷款收息率 3.82%，同比下降 0.58 个百分点；实现贷款利息收入 19.67 亿元，同比下降 1.29 亿元。本行通过减费让利，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6%，较上年下降 33BP，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6920 万元。

### (三) 市场风险

#### 1. 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1) 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集中于债券投资业务，本行外币业务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

(2)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总额 375.25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占比 79.45%。银行账簿债券（含同业存单）余额 336.08 亿元，交易账簿债券余额 0 亿元。银行账簿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AC 类科目余额 281.67 亿元（占比 83.8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FVOCI 类科目余额 54.41 亿元（占比 16.19%）。债券和存单加权久期 4.80 年，业务杠杆倍数 1.0 倍，低于监管限额 1.4 倍。外汇敞口头寸 118 万美元，

控制在±1000 万美元的目标值以内。

## 2. 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利率变动情景模拟等方式，评估利率波动对金融资产价值及经营收益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FVOCI 科目债券和存单加权久期 4.12 年，假设市场利率整体上升 100 个基点，本行 FVOCI 科目债券投资组合市值下降 4.12%，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约为 -2.24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3.13%；假设市场利率整体下降 100 个基点，本行 FVOCI 科目债券投资组合市值上升 4.8%，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约为 -2.24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3.13%。

## 3.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与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通过限额管理、久期管理、敏感性分析等方式控制市场风险，严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规模及久期，严格执行交易盘业务的止损、止盈等限额控制要求。2025 年，本行修订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实施细则》《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产品、业务和客户等方面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

## 4.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敞口较小，市场风险资本占用较低，

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 （四）操作风险

##### 1.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案件。

（1）案件风险情况：2025年，本行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生风险事件及案件，连续保持“零案件”管理目标。

（2）合规检查情况：2025年，本行实施合规风险排查21项，共发现问题277个，已整改261个，持续整改16个。全年组织开展合规检查12次，覆盖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及柜面业务、反洗钱等重点领域，发现问题86个，已完成整改82个，整改率95.35%。

（3）法律风险情况：全年审查各类合同293份，处理诉讼案件526件，完成法律咨询62件，发布风险提示书9份。推动立案侦查7起，节约律师代理费约108万元。

（4）内部问责情况：全年共问责315人次，其中纪律处分12人次、经济处理100人次、通报批评72人次、批评教育19人次、责令限期改正105人次；另对轻微违规事项实施积分处理437人，累计记分881分。问责主要集中在会计业务操作不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员工经商办企业等方面。

##### 2.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1) 完整性。本行已建立覆盖主要业务条线和关键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柜面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反洗钱等重点领域，包括《信贷基本制度（2025年修订版）》《贷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柜面业务风险预警处理操作细则》《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实施细则》《柜面尾箱管理实施细则》《运营主管操作规范及柜面合规操作规程》《财务集中报账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费用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版）》《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信息系统员工身份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反洗钱管理办法》《反洗钱保密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版）》《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

(2) 合理性。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通过流程梳理、岗位制衡、授权管理、轮岗交流等措施，确保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本行严格执行岗位轮换、亲属回避、强制休假等制度，2025年，本行对轮岗人员做到应轮尽轮。

(3) 有效性。2025年，本行内部控制综合评价等级为一级。通过“检查—反馈—整改—验收”的闭环管理机制，全年发现问题整改率96.3%，促进了制度执行力的提升。

### （五）合规风险

本行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架构。风险与合规部牵头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部门独立履行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职责，推动各项业务合规开展。2025年，本行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制度新增、修订73项，包括《规章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版）》《合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全年累计接收各条线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草案76份，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76份，审查覆盖率达100%。开展多形式合规教育，包括“一把手讲合规”、庭审廉政教育及重点业务专题宣讲等，组织各类培训48项次，参培5830人次。分阶段、多渠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59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累计参与人数14700余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涉及系统安全、数据管理、业务连续性等方面。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系统运行情况方面，核心业务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全年未发生较大运营中断事件。网络安全防护方面，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实施内外网隔离管理。数据安全方面，严格管控数据访问权限，按最小必要原则授权，定期执行关键数据备份。2025年，本行修订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员工身份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强化数据备份与灾备建设。

## （七）流动性风险

### 1.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审慎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充足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支付能力和业务稳定。主要策略包括：构建现金流管理体系，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强化日间流动性管控，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优化优质流动资产配置，持有足量优质流动性资产，保障压力情景下可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 2.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主要方法。

通过流动性储备管理、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资金来源与运用持续监测等手段，夯实日常流动性管理基础。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景下的风险抵御与承压能力。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设定并监控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等关键监管指标限额。计划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的统筹管理，并依托 1104 监管报送系统，按月完成 G22《流动性比例监测表》、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及 G2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报表》的

编制与报送工作，实现风险的持续跟踪与报告。

### 3.主要流动性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持续优于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	2025 年末	监管标准	变动分析
流动性比例 (%)	73.53	≥25%	较年初上升 6.53 个百分点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458.37	≥100%	较年初下降 7.29 个百分点
流动性匹配率 (%)	189.58	≥100%	较年初下降 2.36 个百分点
流动性缺口率 (%)	0.14	≥-10%	较年初上升 3.48 个百分点
核心负债依存度 (%)	78.88	≥60%	较年初上升 0.56 个百分点
同业融入比例 (%)	0	≤1/3	较年初下降 0.66 个百分点

### 4.影响流动性风险主要因素。

区域经济环境方面，宜宾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产业结构调整对本行存款稳定性及贷款需求产生影响；存款稳定性方面，储蓄存款占比、存款期限结构及客户行为变化影响流动性水平；市场融资能力方面，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本行信用状况影响外部融资渠道的可得性与成本；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方面，存贷款期限结构错配程度影响流动性风险敞口。

### 5.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通过自主设定流动性风险情景，提高全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认识，

增强各部门、各岗位的协作意识和应急能力，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各类压力情景下，本行均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能够有效应对流动性冲击。

#### （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存贷款业务及债券投资中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计划财务部作为利率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综合运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测算、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加强风险动态监测与及时预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比率为51.00%，控制在55%的目标值以内，利率风险敞口保持在合理水平。在风险控制方面，本行积极采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定价机制等措施，持续加强存贷款定价管理，按月测算并发布全行利率参考价格，有效对冲因利差收窄所带来的潜在影响。

#### （九）声誉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应对与处置机制。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落实声誉风险处置流程与工作机制；采购并运用舆情监测系统，实施7×24小时互联网舆情监测；保持与市、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的常态化沟通协调，并与本地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友好合作。

同时，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全流程消保管理体系，将

消保审查嵌入产品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二是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2025年，本行受理客户投诉126件，投诉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98.5%；三是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全年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425场次，触及消费者73000余人次，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严格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落实数据安全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监测并妥善处置风险信息14条，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十）战略风险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特征及监管导向，科学制定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审议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评估战略风险，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2025年，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的宗旨，围绕战略目标制定了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措施。董事会定期审议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按季度报告战略推进进度。本行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本行战略执行稳步推进，未发生重大战略偏离风险。2025年，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84.66亿元，比年初增加7.54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7.57亿元，比年初增加18.29亿元，增速12.25%，优于监管要求4.82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87.98亿元，比年初增加6.61亿元，增速8.12%，

优于监管要求 0.62 个百分点。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45	1,285,964,297.74	54.44%
社会自然人股	1320	849,613,871.60	35.97%
职工自然人股	464	226,633,728.12	9.59%
合计	1829	2,362,211,897.46	100%

####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增加股本 23622.119 万股，股本总额由 212599.070746 万股增加到 236221.189746 万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2.119	10.00%
2	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5.764632	3.51%
3	成都伯永恩贸易有限公司	8250.876198	3.49%
4	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	8246.966017	3.49%
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98.203359	3.43%
6	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97.411287	2.28%
7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4.835507	2.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四川经典建筑有限公司	4912.370192	2.08%
9	重庆恒基智力企业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7.562229	1.95%
10	宜宾恒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3.845542	1.73%
合计		<b>80579.95396</b>	<b>34.11%</b>

报告期内，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本行 236,221,190.00 股，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0%。因司法强制执行，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 46,075,622.29 股转让至重庆恒基智力企业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后者成为本行第九大股东，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退出本行前十大股东。此外，四川省宜宾市兴宾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位列本行前十大股东。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

###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55 笔，股份 8,207.93 万股。

###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12,247.61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5.18%，其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四川省宜宾市利昌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

565 万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的 37.10%

2.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 1482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63%。

##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 号，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各股东。

2.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正义街 7 号正和滨江国际 B 区 7 幢 3 层、4 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栽培，苗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李德华。

3.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

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南岸绿洲家园 5、6 幢 2 层 1-1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休闲观光活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刘小。

4.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7月28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航天北路183号天盛商务中心20栋1层88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安装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华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度霖。

5.四川锦和巨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1栋3层4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四川锦和巨丰商贸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锦和巨丰商贸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赖正林。

6.四川省宜宾市利昌糖酒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13日，注册地址：宜宾市春畅街48号2楼，注册资本42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白酒），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钢材、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省宜宾市利昌糖酒食品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联合提名单位。

四川省宜宾市利昌糖酒食品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罗祖权。

##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德华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提名李江英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市利昌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庾思伟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锦和巨丰商贸有限公司提名王永琴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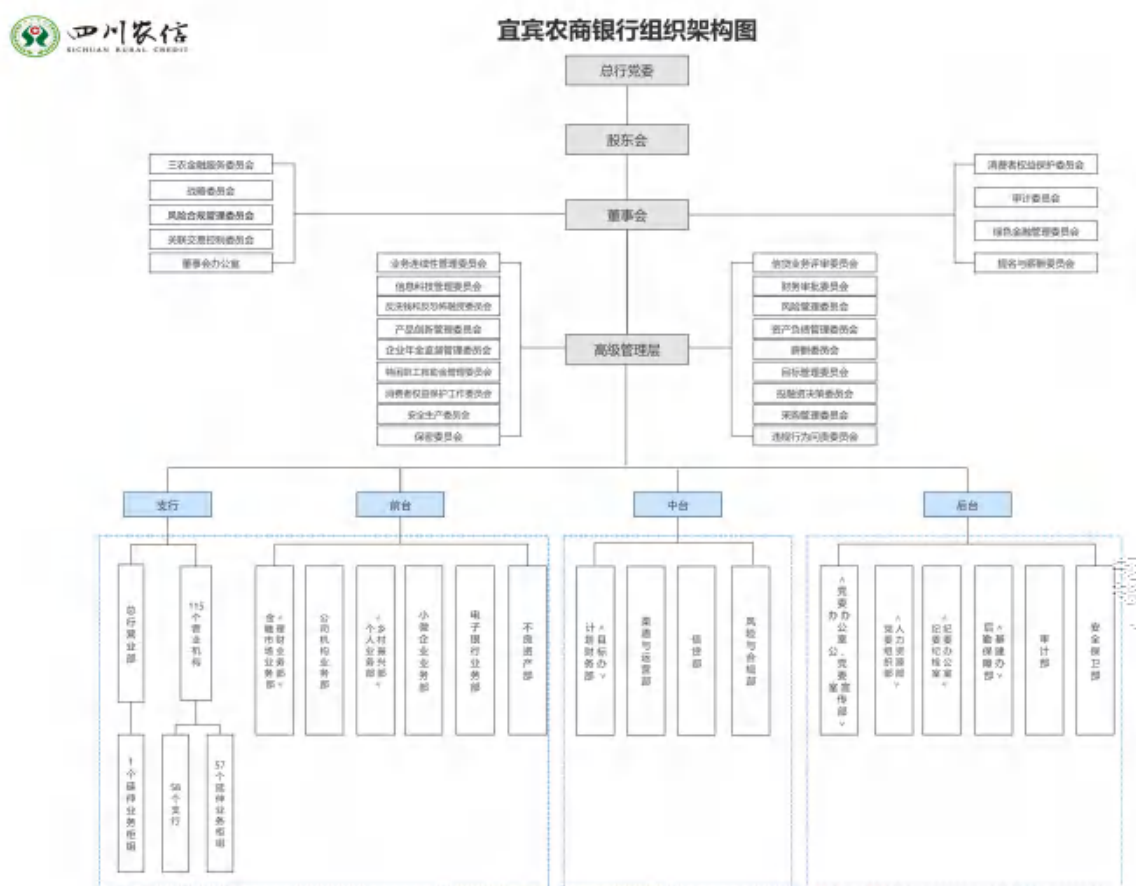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在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体架构下，坚持以

市场为导向，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经营，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微企业，切实保障存款人利益和股东权益。

本行组织架构图



##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扎实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有机统一。本行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规定程序进入党委，实现党组织与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职责、运行上的有效衔接。担任党委成员

的董事，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监督履职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定，主动做好党委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

### 三、股东会

####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选举和更换本行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罢免非职工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听取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计划（方案）实施、落实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会2次，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审阅了5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5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在宜宾商务中心一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非执行董事履职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非职工监事履职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听取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宜宾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的召开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宜宾商务中心一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成立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

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草案）〉的议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的召开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 **四、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含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计划）及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

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评价其工作；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听取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情况、整改情况的报告；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股东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本行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成效。各位董事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执行董事、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85 项议案，听取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等 35 项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被授权方本行营业部）》的议案
5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服务“三农”及乡村振兴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阶段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科技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网点建设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7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资金运营策略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非执行董事履职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罗斌不再担任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23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27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评估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2025 年版）》等 6 个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坚守市场定位工作报告》的议案
31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的议案
32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支农支小、普惠金融暨坚守定位目标计划》的议案

33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金融评价达标规划》的议案		
34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不良资产转让立项事项》的议案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召开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36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关于修订《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关于主要股东四川省宜宾市利昌糖酒食品有限公司拟质押 565 万股股权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关于刘世平不再担任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43			关于拟聘任梁平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44			关于唐丽霞不再担任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45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6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47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8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49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0			关于《四川富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户债权资产包转让方案》的议案		
5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转让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2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

5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4日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受让市内农商银行“问题股东”股权以服务市级统一法人改革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54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55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56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57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8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59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60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基本制度（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
61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季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62			关于《四川富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7户债务人30,389.01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欠息项目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
6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9月17日	关于法人股东四川凤彩成实业有限公司拟挂网转让股权的议案
64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
65			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简阳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6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			《关于召开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68			《关于修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部分条款的议案》
69			《关于法人股东四川锦和巨丰商贸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70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2025年11 月21日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1			《关于审议成立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
72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
73			《关于审议授权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
74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5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
76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

77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
78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处置的议案》
79			《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80			《关于审议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81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草案）〉的议案》
82			《关于审议拟聘任张凯礼为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83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84			《关于审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和费用预算的议案》
8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法人股东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

管理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4 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核议案/报告（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3	18
审计委员会	4	3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1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11
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	6	22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5
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	2	3

### （五）董事履职情况

#### 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履职情况表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已任职期限	2025 年度履职天数	2025 年度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是否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1	敬培刚	董事长	2 年	全年	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2	彭双勇	执行董事	2.5 年	全年	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6 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3	曾开荣	执行董事	3.5 年	全年	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4	李德华	股东董事	7 年	16 天	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7 次	有一次弃权的意见
5	李江英	股东董事	7 年	17 天	应出席 8 次，亲自出席 8 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6	虞思伟	股东董事	7年	15天	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8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7	王永琴	股东董事	4年	20天	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8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8	郭伟	独立董事	7年	26天	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8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9	刘云平	独立董事	7年	25天	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8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10	郑显华	独立董事	7年	28天	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8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11	倪得兵	独立董事	3.5年	28天	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7次	无弃权或反对意见

### (六)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合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表决)/应出席次数								
刘云平	2/2	8/8	0/0	4/4	3/3	0/0	0/0	0/0	0/0	0/0	17/17
郑显华	1/2	8/8	0/0	0/0	0/0	5/5	6/6	0/0	0/0	0/0	20/21
郭伟	2/2	8/8	0/0	0/0	3/3	5/5	0/0	0/0	0/0	0/0	18/18
倪得兵	2/2	7/8	3/3	4/4	0/0	0/0	6/6	0/0	0/0	0/0	22/23

本行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开阔视野与高水平专业支撑。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处理董事会相关事务，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利益，对本行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与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 五、监事会

### （一）监事会改革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行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5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本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本行监事会依法予以撤销，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二）原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原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

### （三）原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原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50项报告，学习了《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等14项制度办法和文件精神。

### （四）原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原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

员会，其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主要涉及非职工监事薪酬核定和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层履职评价等；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2 项，主要涉及对该行发展战略评估、对经营及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等。

### （一）原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原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持续主动学习金融法律法规，充分运用其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开展有效监督。

### （六）原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勤勉审慎地履行监督职责，以保护股东、债权人、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全面监督该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在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独立公正地对该行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评价作用。

## 六、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积极推进并落实、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计划）。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本行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含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制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与解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 11 人，分别是党委副书记、行长彭双勇；党委委员、副行长汪波、梁平、张凯礼、刘世平、罗斌、邓涌军；董事会秘书曾钢，审计部总经理申晓兰，计划财

务部总经理肖康华，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唐丽霞。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通过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议案 103 项，听取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9 项。

##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敬培刚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6 年
彭双勇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1978 年
曾开荣	男	执行董事、资深专家	1969 年
李德华	男	股东董事	1959 年
李江英	女	股东董事	1985 年
庾思伟	男	股东董事	1988 年
王永琴	女	股东董事	1982 年
刘云平	男	独立董事	1969 年
郑显华	男	独立董事	1968 年
郭伟	男	独立董事	1957 年
倪得兵	男	独立董事	1973 年
汪波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6 年
梁平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6 年
张凯礼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4 年
刘世平 <sup>1</sup>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0 年
罗斌 <sup>2</sup>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9 年

<sup>1</sup> 刘世平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转为本行五级资深专家。

<sup>2</sup> 罗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邓涌军 <sup>3</sup>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3年
曾钢	男	董事会秘书	1972年
申晓兰	女	审计部总经理	1976年
肖康华	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983年
唐丽霞 <sup>4</sup>	女	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	1984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无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撤销，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5年4月1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罗斌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5年5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刘世平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转为本行五级资深专家。

2025年5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唐丽霞不再担任本行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刘人荣主持风险与合规部工作。

2024年12月17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汪波为本行副行长，本行按照监管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报告其任职资格，汪波于2025年4月3日正式履行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5年5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梁平为本行副行长，2025年7月8日，其任职资

<sup>3</sup> 邓涌军于2026年3月4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sup>4</sup> 唐丽霞于2025年5月29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刘人荣主持风险与合规部工作。

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核准，梁平正式履行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5年11月21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张凯礼为本行副行长，本行按照监管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报告其任职资格，张凯礼于2025年11月24日正式履行本行副行长职务。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敬培刚，本行董事，男，汉族，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南充市嘉陵区联社信贷科副科长、火花信用社主任；仪陇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省联社融资结算中心副总经理、省联社融资清算中心副总经理、省联社遂宁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挂职）；遂宁农商银行筹建办临时党委委员、成员、遂宁农商银行行长提名人选；省联社遂宁办事处党委委员、遂宁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遂宁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双勇，本行董事，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曾任遂州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遂宁农商银行船山区支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犍为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沐川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乐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开荣，本行董事，男，汉族，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董事、五级资深专家。曾任兴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监事长、主任；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宜宾金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

李德华，本行董事，男，汉族，1959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江英，本行董事，女，汉族，1985年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庾思伟，本行董事，男，汉族，1988年3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成都龙泉驿龙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主管；宏信证券成都人民南路营业部理财经理兼渠道经理。

王永琴，本行董事，女，汉族，1982年4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四川锦和巨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泰丰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宜宾市天富德煤业公司副经理；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云平，本行董事，男，汉族，1969年4月生，硕士研究

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四川万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武侯部负责人；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显华，本行董事，男，汉族，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现任宜宾学院教师，曾任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四川华晨（宜宾）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伟，本行董事，男，汉族，1957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普惠金融高级研究员，曾任上海银行外高桥支行行长、浦东分行副行长、总行纪委副书记及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

倪得兵，本行董事，男，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983 人，平均年龄 41.21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7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94%，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07 人，占员工总数 21.06%；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6 人，占比 0.6%；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314 人，占比 31.94%，36-50 周岁（含）员工 383 人，占比 38.96%，50 周岁以上员工 286 人，占比 29.1%。

##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对《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19 年版）》进行了修订，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后，印发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规范本行薪酬管理工作，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

本行薪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和党委组织部，各层级机构各司其职，具体如下：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为本行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营层下设的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

制度和政策设计、负责审议最终考核结果，薪酬管理委员会由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组成。党委组织部负责修订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议、负责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过程复核与监督；审计部负责对薪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量是根据《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各办事处、各行 2025 年度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文件，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核定。

员工薪酬结构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工资由基本保障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构成，不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基本工资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35%；按照稳健薪酬监管要求，绩效薪酬不低于工资总额的 65%。绩效工资是指为了提高工作绩效，对机构和员工业绩、劳动效率进行评估而支付的劳动报酬，主要包括：计价工资、目标任务绩效工资和专项奖励（评先评优奖励、专项岗位激励、专项考核奖励、加班工资等），各项绩效工资占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各级联社（农商行）高管人员工资管理办法》（川信联发〔2018〕28号），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核定。

##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由《宜宾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部及各支行综合考评办法》文件根据不同维度有针对性设置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体系由发展指标、风险指标、效益指标、合规指标、社会责任及专项工作构成，业务经营管理考评采取“计分+计价”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指标按照支行行政区支行、普商I类、普商II类、普商兼容、普惠I类、普惠II类六类支行给予不同的分值权重。

####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 2025 年经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5 年版）》。文件规定，本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比例为 40%，其他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比例为 10%，延期绩效薪酬按年提取，在提取后的三年内分别按 30%、35%和 35%按年兑付，对发生薪酬超额发放、风险超常暴露、人员违规违纪违法以及其他需要扣发绩效薪酬的情况时，对责任人止付未支付、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

####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 34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1114.68 万元。

####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高管年度薪酬根据《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各级联社（农商行）高管人员工资管理办法》、员工薪酬根据《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文件由职代会审议通过并执行，薪酬总额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核定。2025年，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等主要指标达成年度目标，存款实现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调整，普惠金融全面达标，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达成了年度既定目标。

####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暂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纪检室（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目标办）、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乡村振兴部）、金融市场业务部（理财业务部）、电子银行业务部、渠道与运营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不良资产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基建办）16个部门。

本行无派出机构。

####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117家，其中总行1家，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59个、支行下辖延伸服务柜组58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1	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 146 号	1
2	上北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北大街 44 号	0
3	西郊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慈善路 133 号、133 号附 1 号	0
4	新村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天池路 78 号	1
5	翠屏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天柏组团中坝 A1-2-04 地块正和金帝庄园 B 区 9-13 幢商业、车库、农贸市场 1 层 9-1 号	0
6	东风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二二四路 51 号附 4 号	0
7	江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旧州工业开发区广厦东路 119 号	0
8	岷江支行	宜宾市翠屏区古塔路 51 号 1 幢 1 层 11 号	1
9	金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江北农产品批发市场 1 栋 1 楼 A 区 1 号、2 号、3 号、4 号	0
10	象鼻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迎宾路西段 101 号 4 幢 1 层	0
11	大地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中央公园 32-1 号	0
12	二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兴盛路 175 号（天悦府）4 幢-1 层 13、14、15、16、17、18、19 号	0
13	宋家支行	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兴盛街 171 号、173 号	0
14	思坡支行	宜宾市翠屏区思坡乡东坡社区东坡街 102 号	1
15	金城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思坡乡金城街村	0
16	金秋湖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邱府路 10 号	2
17	明威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明清街 27 号	0
18	王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王场社区政府街 183、185、187、189 号	0
19	宗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宗场乡宗府街 38 号	1
20	天星支行	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新屋村新伍社 19 号	0
21	牟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育人街 7 号	0
22	李端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端镇翠南路 276、278、280、282、284、286 号	0
23	李庄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天府堂街 222 号一品江南 10 幢 1 层 1 号、1 层 2 号、1 层 27 号、1 层 28 号、2 层 1 号、2 层 2 号	0
24	金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交通路 66 号附 1 号	0
25	菜坝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菜坝镇爱民街 83 号	0
26	永兴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永兴镇民兴路 245 号	1
27	永和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永兴镇永和路 35、37、39、41 号	0
28	双谊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双谊镇振兴街 153、155、157、159、161、163、173 号	1

29	花古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双谊镇永吉街 84、86、88、90、92、94 号	0
30	白花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华新街 42、44、46、48、50、52 号	2
31	和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和平街 113、115 号	0
32	黎明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黎明街 67、69、71、73 号	0
33	孔滩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孔滩社区新政街 77、79、81、83、85、87 号	1
34	白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白龙社区白马街 145 号	0
35	凉姜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双城街道民心街 52 号（桃园居）第 7 幢一层 1-4、1-5、1-6、1-7、1-8 号	1
36	高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双城街道高店场社区新街 45 号	0
37	三江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化工路 70 号临港国际 3 幢 1 层 3 号	0
38	白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恒旭金座 2112 号	0
39	沙坪支行	宜宾市临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二段 311 号、313 号、315 号	2
40	顺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街道火花社区书院街 26 号	0
41	石鼓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街道石鼓社区和兴街路 079、081、083、085、087、089 号	0
42	南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龙源路东段 208、210、212、214、216、218、220、222、224、226、228 号	0
43	城郊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龙源路西段 15、17、19、21、23、25、27、29 号	0
44	汇丰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文化路东段 163、165、167、169 号	0
45	桂花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福临大道锦西路 306 号	1
46	桂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紫云街 78、80 号	1
47	罗龙支行	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幸福西路 90、92、94、96、98 号	0
48	锦西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源街道锦西路 548 号（商贸综合办公楼 A1 栋）1 层 4 号	0
49	黄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黄沙镇街村 27、29 号	0
50	汪家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汪家镇建设路 99 号	1
51	林丰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林丰乡仁兴街 58 号	0
52	大观支行	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分水街 46 号、48 号、50 号、52 号、54 号、56 号	4
53	新添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川云街 65 号	0
54	牟亭支行	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牟兴街 59 号、61 号	0
55	大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大坪乡街村 38 号	0
56	刘家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盛世家园 9 栋第 1 层 1-1 号	0
57	仙临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临镇仙居路 3、5、7、9、11、13 号	2
58	白云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临镇草店子街 35 号	0
59	长兴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长兴镇长兴路 107 号、109 号	0

60	江南支行	宜宾市南溪区江南镇江正街 139、141、143、145、147 号	1
61	马家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江南镇江南社区新平街 29、31、33、35 号	0
62	裴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镇交通路 89、91、93 号	1
63	留宾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镇新华街 104 号、106 号	0
64	叙州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翠柏大道 770 号	2
65	柏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翠柏大道 558 号	0
66	锦丝路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兴大道 247、249 号	0
67	天池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一曼路 635、637、639 号	0
68	附城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江霞路 94 号附 1 号、2 号	0
69	长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长江路 115、117、119、121、123、125、127、129 号和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陵园路 1、3 号	2
70	平交道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财税街北段 33、35、37、39、41、43 号和交通路 106 号	0
71	喜捷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喜捷社区正街 98、100、102、104、106、108 号	0
72	玉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喜捷社区玉龙新街 324 号 3 栋附 101 号	2
73	五桂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喜捷社区五桂菜山街 395 号	0
74	南岸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长江大道东段 69 号 1 幢 1、2 层	0
75	莱茵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戎州路东段 4 号附 1、2、3、4 号	0
76	叙府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 14 号宜宾市新世纪购物广场 1 层 4、5、6 号	0
77	清溪路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丝绸路 25 号公馆贰号 4-1 幢 1 层 19 号-35 号	0
78	古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翟湾路鑫空间小区五栋 106-107 号	0
79	赵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赵南路 21 号附 41-42-43-44-45-46 号	2
80	普安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迎宾社区柏香路 18 号	0
81	冠英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迎宾社区冠英街 61 号	0
82	南广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益中路 32 号附 2、益中路 34 号附 1、2、3 号	0
83	观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南华街 264 号	6
84	改进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江西街（江西街商住楼）223 号	0
85	万菁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万菁社区新街北段 46、48、50、52 号	0
86	徐家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徐家下街东段 140、142、144、146、148、150 号	0

87	沙沟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沙沟街 39 号	0
88	古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古罗社区中心街 37、39、41、43、45 号	0
89	凉风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凉风社区顺河街 26-28 号	0
90	隆兴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隆兴社区顺河街 149、151、153、155、157、159、161 号	0
91	越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越溪社区望江路 12 号	0
92	古柏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古柏社区兴街 50 号	0
93	李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李场社区桂花街 27 号	0
94	樟海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人民街 2、4、6、8 号	4
95	柳嘉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正街 96 号一栋一单元 1 楼 1 号-112 号一栋一单元 1 楼 1 号	2
96	发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发龙街 178 号一栋一单元 1 楼 1 号-188 号一栋一单元 1 楼 1 号	0
97	白马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白马街 173 号一栋一单元 1 楼 1 号	0
98	合什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合什镇花园街 112 号	1
99	征远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合什镇征远街 100、102、104 号	0
100	泥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泥溪镇下正街 138 号	1
101	月波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泥溪镇月波街 117 号	0
102	泥南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泥南社区南街 88 号	0
103	蕨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半边街 2、4、6、8 号	3
104	横山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桂花正街 101、103 号	0
105	龙池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龙池乡光明街 49、51、53、55、57 号	0
106	商州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商州镇商业广场小区	0
107	高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通江街 72、74 号	1
108	科技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天光星城项目科创中心 1-1、1-2 和 2-1 号	0
109	青云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青云村 7 组 52 号	0
110	向家坝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安边社区民主街 49 号	0
111	朝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豆坝街 3 号	0
112	横江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正义街 8 号	2
113	复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复龙社区南街 9、11、13、15、17 号	0
114	义兴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复龙社区义兴新街 57-59 号	0
115	双龙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双龙镇双龙街 58、60、62 号	2
116	捧印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双龙镇捧印新街 120 号	0
117	凤仪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凤仪乡街村和谐小区 2 幢 1 层 1-6 号	0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144 笔。

**1.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类关联交易 109 笔，金额为 20047.38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42519.175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1%（2025 年 3 季度末资本净额为 697232.07 万元），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的监管要求；最大单个授信关联方宜宾经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3895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0.56%，符合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的监管规定；最大一户关联非同业客户即最大一家关联集团客户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余额 2138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3.07%，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2.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非授信关联交易 35 笔，金额 571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 33 笔，金额 3166 万元，同业业务一般关联交易 2 笔，金额 54000 万元。本行的所有关联方存款均为普通储蓄存款，利率全部为正常挂牌利率。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审核《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

况专项报告》《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等 2 个议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等 9 个议案，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2.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等 2 个议案；听取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等 9 个报告，确保了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 1.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2.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四川农信官网按季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在企业年报中披露全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同时，将在本行 2025 年度报告中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管理交易情况也进行披露。

### （四）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向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2025 年，本行关联交易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的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截至年末，本行主要股东数量为 6 户。其中，派出董事法人股东 5 户。持有本行股权超过 5%的股东为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5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上季度资本净额）	利率区间
宜宾经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3895.00	0.56%	5.02%
四川省宜宾韵道物流流通储运有限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3100.00	0.44%	4.33%-4.77%
四川省宜宾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3120.00	0.44%	4.59%
宜宾佳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3560.00	0.51%	4%-4.4%
宜宾品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2925.00	0.44%	5.01%
宜宾和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3100.00	0.44%	4.68%
宜宾佳和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正和房地产关联企业	1650.00	0.24%	4.06%
四川省宜宾敬师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昌糖酒关联企业	3313	0.48%	5.5%

### **3.关联交易风险管控情况。**

本行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核把关，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及余额控制情况符合监管规定。截至报告日，全部授信业务形态正常，关

联交易整体风险评估良好。

## 十二、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践行现代企业治理理念，坚持制度创新与机制完善并举，系统推进治理架构优化、治理能力升级和治理效能提升。本行党委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健全并严格执行前置研究审议机制，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全面纳入党委议事规程，不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结构在决策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的深度融合。

本行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知情权等法定权益，本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股权质押登记等监管要求，持续开展股东资质穿透审查，未出现非公允关联交易、违规代持等治理异常情况。本行依托股东会及常态化沟通咨询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益。

本行董事会作为战略决策与风控把控的核心机构，始终坚守“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围绕全行战略目标、经营管理、改革发展、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事项审慎研判、科学决策，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全行稳健经营、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评价、建议职能，监事会撤销后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缝连接，持续开展治理履职有效性评价，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全面风

险管理和建设不断加固，为公司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本行高级管理层紧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以经营目标为导向，细化量化考核指标，确保经营方向与公司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同频共振，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本行治理主体之间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重大事项联合会商、重点工作协同推进的高效联动机制，公司治理运行体系更加规范有序，治理协同效能显著增强，整体治理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一、普惠金融服务

本行作为全市最大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打造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为己任，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全力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0.93 亿元；生源地助学贷款余额 3.91 亿元，支持 18635 名贫困学生圆梦；农户住房贷款余额 26.88 亿元，支持 10604 户农户建房、进城购房。2025 年，本行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款 0.26 亿元，累计向 2630 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6.76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3 亿元。

## （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一是积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5.74 亿元，较年初净增 4.2 亿元，增速 272.7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62.02 个百分点。二是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领导，加力推广“蜀信 e·商易贷”“小额农贷”“社保贷”，进一步简化办贷资料、优化办贷程序、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创业群体享受普惠金融的获得感。2025 年，本行“农 e.贷”净增 11.15 亿元，增速 27.87%；商易贷净增 4.49 亿元，增速 21.39%。通过实行信贷业务限时办结制度，进一步提升办贷效率，信贷获得时长平均缩短 3 天，努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美誉度，确保企业早获贷、早建设、早达产。三是用好用足货币信贷政策，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 25.5035 亿元，向财政部门申报 2025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财政贴息 919.18 万元。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141.49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4.06%，较上年下降 33BP，降幅 7.52%，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6920 万元；新发放普惠涉农贷款 82.49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4.24%，较上年下降 45BP，降幅 9.59%。四是创新信贷产品，全方位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聚焦绿色信

贷创新，开发了“碳减优享贷”转型金融产品，精准对接县域特色产业升级需求，落地多笔转型融资项目，有效支持传统农企向生态化、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对 104 家企业开展碳信用评级，涉及贷款金额 20.52 亿元，建立了企业行业效率、能源效率、排放效率及减排效果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其中，开展农业企业碳信用评级 32 家。累计支持涉农绿色项目 8 个、投放贷款 3.82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较传统涉农贷款低 57BP，有力推动了农业低碳转型。帮助 2 家企业完成农业转型方案设计，发放农业转型金融贷款 2 户、1175 万元。创新了担保增信措施，发放“土地经营权附记养殖设施抵押贷”1 户、500 万元，发放“生物资产活体抵押贷”2 户、960 万元，有效促成农业经营主体“活资产”转化为“活资金”。本行农业转型金融相关经验被人民银行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为全辖转型金融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 （三）发展绿色信贷情况

绿色金融持续加力，绿色贷款占比持续提升。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4.03 亿元，较年初净增 4.56 亿元，增速 23.4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5.97 个百分点；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占比 4.37%，较年初增长 0.61 个百分点。

### （四）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84.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54 亿元，增幅 4.26%；普惠型涉农贷款 87.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1

亿元，增幅 8.12%，优于监管要求 0.62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7.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29 亿元，增幅 12.25%，优于监管要求 4.82 个百分点。坚守定位 6 项核心指标全面完成。其中：各项贷款占比 55.99%，优于监管标准 5.99 个百分点，较上季度增长 1.35 个百分点；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贷款占比 85.7%，优于监管标准 15.7 个百分点；大额贷款占比 21.58%，优于监管标准 8.42 个百分点，较上季度增长 0.34 个百分点；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370.78 亿元，比年初净增 38.6 亿元，增速 11.62%，优于监管标准 3.21 个百分点；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占比 70.06%，比年初增加 2.01 个百分点，符合持续提升的监管要求；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2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8 亿元，增速 7.44%，优于监管标准 0.01 个百分点。

#### （五）渠道运营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 117 个，覆盖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及三江新区，14 个街道及 34 个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各类（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271 个，布放金融 POS 机具 368 台，布放自助银行设备 244 台，布放 STM 机具 107 台，手机银行用户达 96.03 万户。一是对地理位置偏远、业务量极低的网点按照基础营业网点配置，均设置 2 个高柜和 1 个自助机具（CRS），有效满足当地客户基本金融需求。二是在人流集中、业务量较大的乡镇中心网点按标准营业网点配置，除设置不低于

3 个高柜和 2 个自助机具(CRS)外,还配备了至少 1 台 STM 机,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需求。三是针对乡镇老年客户集中的现象,在各网点专为老年客户设置了爱心座椅,轮椅、老花镜、放大镜、医疗箱、茶水服务等适老化设施,同时设置适老服务窗口,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老年客户提供暖心、贴心、便利的服务。

#### (六) 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情况

在公众宣传教育方面,本行拟定下发了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本行点多面广的网点优势,走进社区、校园、村社等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针对不同客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帮助客户群体系统地了解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在全行 117 个营业网点设立普及金融知识专区,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并利用业务空隙向客户讲解金融知识;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积极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6 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9 月金融教育宣传周、11 月敬老月等主题宣传活动。2025 年,本行累计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425 场次,触及消费者 73000 余人次,网点参与率达到 100%,员工参与率达到 90%。

#### (七) 捐资助学工程公益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辖内中小学捐款 3.3 万元,积极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学习上的困难,为全市教育发展贡献农商力量。

捐赠爱心助学包裹 0.3 万元，向谭淑君特殊困难家庭捐款 1 万元，捐助叙州区教体局健身篮球赛 2 万元。

## 二、绿色金融服务

### （一）绿色信贷基本情况

自“双碳”目标提出后，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探索并努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多措并举加大对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4.03 亿元，较年初净增 4.56 亿元，增速 23.40%，增速低于上年 21.80 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2.7 个百分点；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占比 4.37%，较年初增长 0.61 个百分点。纳入统计的绿色贷款主要在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绿色建筑、土地整理、绿色交通等方面。

**1.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本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委员会，设立绿色金融业务部、绿色支行和绿色岗位，将绿色信贷规划纳入董事会目标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架构，为顺利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2.制定绿色信贷优惠政策。**本行建立《绿色信贷产品制度》，对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匹配差异化信贷政策，给予不低于 30BP 的利率减点优惠，着力降低符合绿色信贷政策融资主体的融资成本，促进涉绿产业发展。聚焦绿色信贷创新，开发了“碳减优享贷”转型金融产品，精准对接县域特色产业升级需求，落地多笔

转型融资项目，有效支持传统农企向生态化、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本行对 104 家企业开展碳信用评级，涉及贷款金额 20.52 亿元，建立了企业行业效率、能源效率、排放效率及减排效果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其中，开展农业企业碳信用评级 32 家。累计支持涉农绿色项目 8 个、投放贷款 3.82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较传统涉农贷款低 57BP，有力推动了农业低碳转型。帮助 2 家企业完成农业转型方案设计，发放农业转型金融贷款 2 户、1175 万元。创新了担保增信措施，发放“土地经营权附记养殖设施抵押贷”1 户、500 万元，发放“生物资产活体抵押贷”2 户、960 万元，有效促成农业经营主体“活资产”转化为“活资金”。本行农业转型金融相关经验被人民银行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为全辖转型金融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3.强化绿色信贷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本行前台机构发放贷款能够纳入绿色贷款统计的，按投放金额的 1.2 倍计算其贷款任务完成数，以此调动分支机构投放绿色贷款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4.加强绿色客户、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营销支持。**本行制定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金融评价达标规划》和《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全辖贯彻落实。2025 年本行按照规划扎实推进绿色金融工作，辖内机构加大涉绿领域的贷款营销，结合宜宾产业发展特点，聚焦动力电池、晶硅光伏、

城乡污水污泥处理、绿色建筑、绿色有机农业、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等领域加大绿色信贷营销投放,有余额的绿色贷款 1182 笔、24.03 亿元(含牵头发放的银团贷款)。

## (二) 金融支持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情况

**1.支持重点项目方面。**2025 年,本行向宜宾兴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8 亿元,并在年内发放项目贷款 8.5 亿元,用于支持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向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项目贷款 6 亿元,用于支持宜宾市科技研究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向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发放项目贷款 3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渝昆高铁站前一期项目建设 2.05 亿元、用于支持渝昆高铁站前 M0 项目建设 0.95 亿元;向大唐(宜宾)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项目贷款 1.18 亿元,用于支持宜宾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向筠连县三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0.9 亿元,目前发放项目贷款 0.1 亿元,用于筠连县城镇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向四川昆仑江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授信 10 亿元,已签订合同 5 亿元,用于江津经泸州至宜宾(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向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0 亿元,用于支持向家坝灌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已经用信 100 万元。

**2.支持新兴产业方面。**近年来,宜宾市引入了宁德时代、英发德耀、高景太阳能等动力电池、晶硅光伏行业的头部企业入驻,全力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为支持宜宾市绿色产业高质

量发展，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受资本规模和自身市场定位等条件约束，无法与两大产业头部企业建立直接的信贷业务关系的情况下，创新工作举措，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为宜宾市动力电池、晶硅光伏产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29.54 亿元，其中：向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贴现 38 笔、3.33 亿元；向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办理贴现 113 笔，22.71 亿元；向和光同程光伏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办理贴现 88 笔、2.21 亿元；向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贴现 21 笔、1.29 亿元。为加大信贷资产绿色发展的力度，本行专门针对绿色产业出台了信贷政策，对绿色贷款给予不低于 30BP 的利率优惠，对绿色票据贴现给予不低于市场利率 20BP 的利率优惠，2025 年，仅办理绿色产业票据贴现业务，就向申请人优惠利息超过 300 万元。

**3.支持绿色建筑方面。**2025 年，本行大力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向宜宾发展仁城置地有限公司授信 3.68 亿元，目前已发放项目贷款 1.53 亿元，用于支持“澜峰 BQ32-02 及 04 地块”房开贷项目建设；向宜宾建投集团量典置地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目前已发放项目贷款 0.74 亿元，用于支持“上江传奇”（A-01-02）房开贷项目建设。大力支持绿色消费，发放绿色住房按揭贷款 42 笔、2468.6 万元。

**4.支持绿色交通方面。**向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用于支持凯翼汽车公司制造新能源汽车；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发放新能源汽车产业贷款 6

笔、6829 万元，其中向比亚迪、长安等新能源汽车经销商投放流动资金贷款 13 笔、3180 万元。

### （三）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人员认真开展了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形成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从年度概况、环境相关治理结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环境相关产品和服务、环境风险管理流程、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等 10 个方面，披露了本行环境信息情况，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于本行微信公众号。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经营发展全过程、各环节，紧扣“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年度主题，坚决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落实。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全力构建安全、公平、诚信、便捷的金融消费环境。

（一）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为更好地推进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系，一是将消保工作融入本行公司治理、

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董事会下专门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全行消保工作的开展，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同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价，进一步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二是**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董事会及专委会的相关决策部署，负责全行消保工作的落实和推进。**三是**明确全行上下消保工作的职能分工，形成了由渠道与运营部牵头、各级各部按职能分工具体落实或配合的完整有效的工作机制。**四是**按照监管部门及省行制度指引，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工作实际，积极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各项消保制度，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基本制度规定趋于完整。2025年，本行修订完善了消保相关制度文件7个，办法涵盖制度体系建设、职能设置及工作协调管理情况、产品服务和审查、适当性匹配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内部员工培训、金融宣传教育、内部考核、个人信息保护等，机制运行有力，为本行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优化提供支撑。

（二）将消保审查嵌入业务全流程，三道闸门守住客户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明确要求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机制，

实现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的全流程管控。一是将消保审查纳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实现风控关口前移。二是在产品和服务营销过程中，要求严格区分自有和代销产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客户全面、准确地说明产品、服务的收益、风险水平和收费情况。三是主动征询、了解金融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本身以及销售过程的评价和建议，及时完善或改进。2025年，本行对各条线提交的服务营销推文、网络普法金融知识宣传、社保信用贷等进行了消保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条且均被采纳。

### （三）七训全覆盖，员工消保技能全面提升

为强化员工消保意识，全面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5年，本行共组织线上线下专题培训7期，参训人员覆盖高管、中层干部、基层员工等多岗位。一是2025年2月，本行组织支行行长、运营主管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二是2025年6月11日—13日，本行分2期组织全行运营主管、新入职员工就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体系发展及相关要求、2025年消保考核、全行咨询投诉数据、投诉处理流程、典型案例等开展培训。三是2025年8月1日，本行组织全行高管、支行行长、客户经理、运营主管开展“金融高管讲消保暨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四是为进一步强化2026年春节业务峰值期厅堂服务，组织全行225名厅堂人员开展厅堂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培训。通过全真模拟演练、以赛代训的方式，全面提升本行干部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识，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

#### （四）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培训，金融知识宣教成效进一步提升

本行拟定下发了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本行点多面广的网点优势，走进社区、校园、村社等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针对不同客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帮助客户群体系统地了解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在全行 117 个营业网点设立普及金融知识专区，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并利用业务空隙向客户讲解金融知识；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积极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6 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9 月金融教育宣传周、11 月敬老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425 场次，触及消费者 73000 余人次，网点参与率达到 100%，员工参与率达到 90%。

#### （五）规范消费投诉处理流程，畅通投诉渠道

本行在营业大厅显著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投诉渠道，包括 96633、12345、8883666 等不同渠道投诉方式，强化公众监督。二是规范处理流程。渠道管理部设立投诉专岗，负责受理全行客户异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88836666、12345、96633、人行、

金监等渠道转介，并根据具体内容和时效要求流转至相应条线或支行进行处理。截至12月末，共处理全行业务咨询、投诉类工单共3409笔（含12345、96633、人行、金监等转接，其中：2025年金监转办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2件，监管转办率较去年降幅32%），投诉区域主要集中在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投诉类别主要体现在银行卡限额、短信银行、贷款业务等方面的问题，已根据投诉内容转接到对应责任部门并要求时效内完成。三是持续强化投诉数据分析，全面提升服务质量。针对本行前期出现的投诉问题，持续开展深入分析总结投诉热点和难点问题，尤其对特殊典型案例进行全行通报，分析原因，通过细致剖析投诉案例，精准捕捉服务流程中痛点与盲点，促进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 （六）九维暖心服务，让特殊群体“无障”共享金融便利

本行117个营业网点均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军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优质文明服务，服务方式一是设置爱心窗口，保留传统柜面人工服务，提供老年人优先办理渠道。二是公示老年人支付服务六项保障措施，配备老花镜、放大镜、信息交流板、雨伞等助老设备，部分网点配置了轮椅、血压仪、急救药箱。三是增设各类安全及风险提示，设置老年人支付服务专岗，开展金融小课堂，指导老年人微信绑卡、手机银行缴费、手机银行转账等服务从而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营业网点均提供无障碍通道或可代替无障碍通道的设施或服务。四是为军人优先提供服务，制定了外籍来华人员便利化服务指南，并常态化开展为有特殊需求

的客户提供上门服务。

### （七）筑牢信息安全防线，金融信息保护有力

本行严格按照《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的要求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在内部使用和对外提供消费者金融信息上，严格执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和采取有效加密措施确保流转环节的安全。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印发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版）》《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纸质档案、客户电子金融信息的安全管理要求。同时，采取了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所收集的消费者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制度防范、物理安全、系统技术防范、员工安全教育与警示教育、定期异常排查、环境安全监控等相关措施，确保消费者金融信息在存储、访问、传输、使用和销毁等过程的安全性。

按照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开展2025年度业务自律管理检查的通知》要求，本行组织开展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自查工作，未发现员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情况。2025年，本行无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等事件发生。

### （八）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创新显实效

本行持续深化“金融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站”建设，聚焦打通金融纠纷化解“最后一公里”。本行依托与三区法院的常态化银法协作机制，积极探索“调解优先、诉讼托底”的解纷路径，通

过专业调解员前置介入、在线调解平台应用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柔性处理。全年累计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纠纷214件，涉及金额9028.39万元，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与司法压力，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与客户满意度。工作站运行以来，逐步形成了“就地受理、快速调解、司法确认”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既强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助力营造了更稳定、更可信赖的金融环境。

#### 四、员工发展

本行以中层干部能力提升、专业队伍培养、新员工成长为核心，构建“选、育、用、留”全链条人才管理体系。一是实施中层干部动态管理。坚持“以业绩为导向”的干部选任标准，实施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动态管理，全年依法依规提拔干部12人，调整干部41人次，退出干部3人，建立“上下交流”“跟班学习”培养机制，13名业务骨干上挂锻炼，选派30名优秀员工到重点岗位跟班学习，组建18名优秀员工到小微专班工作，5人入选资金业务后备人才库。二是持续加强员工能力培养。采取外聘讲师和内部讲师相结合，线上和线下培训共同联动等多种方式培育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全年组织各类培训48项次，参培人数5830人次。鼓励员工学历提升和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025年，本行新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1人，新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人，新取得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9人。三是大力优化薪酬管理。建立“岗位分职级、职级挂薪点、薪点计

薪酬”的考核体系，岗位、职级、薪点、业绩与薪酬联动运作，坚持薪酬向前台倾斜、向利润创造部门倾斜，向优秀员工倾斜的导向，合理调整薪酬分配比例，建立专项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发挥薪酬杠杆撬动业务发展的作用。四是大力培植家文化。扎实推进“五小”建设，全年完成项目 41 个，改善基层工作生活环境。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全行举办三八女神节、六一儿童节、全民健身“八段锦”、中高考送祝福、趣味跑步等文体活动 40 场，参与员工覆盖率达 100%。持续强化人文关怀，充分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的作用，大力落实“十份关心”规划，开展生日祝福 992 人次，婚育祝福 30 人次，伤病慰问 78 人次，生命悼念 20 人次，升学参军奖励 12 人次，营造全行“家庭式”的温馨氛围，让关怀落到实处、暖入人心。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服务“三农”的安排部署，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深入践行治行兴行基本方略，扎实推进“三大银行”建设，准确把握推进乡村振兴带来的发展机遇。

###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激活服务乡村振兴的红色引擎。一是

充分发挥党委统领全局作用。把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列为“三会一层”重点工作清单，因地制宜研究落实各项乡村振兴和金融支持政策，制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加大对涉农贷款、普惠涉农、农户用信覆盖率等指标的考核，单列涉农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本息逾期率专项加扣分考核，占比超10%。二是大力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共建为抓手，推动基层党支部与辖内村社、街道、企业等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通过学习交流、支部联谊等活动，深入“三农”腹地，精准掌握乡村建设金融服务需求，做实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

（二）全力推进构建更先进“天府粮仓”。紧密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发展大局，切实执行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各级监管机构、宜宾市委、市政府、省联社宜宾办事处的指示，不断强化对农田水利、种子产业振兴、农业科技、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以及产业融合等方面的金融扶持，以促进以粮食生产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体系的建设，实现种养循环、绿色生态、高质量和高效能的发展，助力打造新时代更先进的“天府粮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贷支持“天府粮仓”贷款余额39.08亿元。

（三）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一是紧跟宜宾市“十四五”规划与政府工作报告，积极支持生态早茶、晚熟柑橘、酿酒专用粮、宜宾芽菜、竹与油樟、生猪、特色水产（稻渔）“5+2”

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创新推出了政银担分险的“乡村振兴贷”等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贷款户数 7244 户，贷款余额 37.84 亿元。二是在支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的同时，本行将支持农业产业、乡村旅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16 个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金融综合服务创新示范区建立助农取款点 10 个，综合金融服务示范站 3 个，支持园区内 10 户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2.7 亿元。

（四）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持续做好对辖内贫困县金融工作的支持。在全面脱贫基础上，落实“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扎实做好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利用金融资源帮助脱贫县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增收，确保对辖内贫困县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辖内贫困县贷款余额 44.11 亿元，较年初净增 1.97 亿元。二是持续放好管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精准对接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资金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做到应贷尽贷，持续用好财政贴息等政策，降低脱贫户融资成本，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致富，防止返贫。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向辖内脱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 1.32 万户、2.69 万笔、金额 85662 万元；现有余额 2607 户、9272.23 万元，其中本金逾期 65.54 万元，逾期率 0.71%，将逾期率严格控制在 0.8% 以下。三是持续推行“一对一”的分片包干模式，确保了对乡镇的全面覆盖，依据“应贷尽贷”的原则，

不断深化“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的策略实施。积极运用政务公开栏、村村通大喇叭等载体，与村“两委”成员组成工作队，结合“整村授信”“普惠金融推进月”行动、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等活动，并通过村坝坝会集中宣讲、进村入户宣传等形式，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常态化开展宣传和解读，努力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政策家喻户晓。2025年，本行累计开展宣传活动551场次，覆盖脱贫户8303人，发放宣传资料6495份，通过线上渠道累计宣传3次。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保持本行信贷稳健投放，确保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养老产业、数字产业等领域贷款总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科技金融贷款203户，余额32.32亿元，较年初净增14.52亿元；绿色金融贷款1020户，余额24.03亿元，较年初净增4.56亿元；普惠金融77605户，余额175.31亿元，较年初净增19.51亿元；数字金融61户，余额7.99亿元，较年初净增3.05亿元；养老金融贷款1户，余额0.04亿元，较年初净增0.04亿元。

（六）持续做好现代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工作。一是持续加大区域内茶产业相关市场主体金融供给，促进区域内茶产业贷款总量稳定增长；二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

链金融服务模式、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农带农益农金融支持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延链增值、融合增效；三是积极探索和总结产业链金融服务经验，逐步向区域内其他产业推广复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茶产业贷款 182 户，余额 16878 万元，较年初增长 5500 万元。

（七）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对接。常态化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推广，充分运用好四川农信信贷直通车、天府信用通、民企首贷通等平台，优化线上业务受理方式，加强融资对接，拓展“首贷户”，提升涉农主体金融服务获得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3827 户、余额 21.56 亿元。

（八）全面推进金融支持新市民工作落地落实。一是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和服务理念，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购房、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方式，制定下发《本行新市民金融服务手册》。二是推进“七专”金融服务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特推出“七专”新市民金融服务机制，将三江支行、二岗支行作为本行新市民专营服务机构；各城区及中心乡镇等 30 个支行要明确专属客户经理及专属服务窗口；匹配“居民快贷”“退役军人创业贷”等专属金融产品，匹配专项信贷支持额度，开通专属审批绿色通道；设定新市民安居购房专项利率减点优惠政策。

（九）大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大对农田水利、

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营销力度，全力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发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1 户，余额 0.42 亿元。

（十）抓好拳头产品营销增强乡村振兴金融供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拳头实施方案〉等 4 个拳头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找准目标客群，通过重点运用，打响产品名气。一是抓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深入扎实开展“扩面强基”“走千访万”等工作，用好 CRM 系统，做实做细农户建档立卡、评级授信、贷款投放工作，积极满足小农户生产生活融资需求，让农户用信覆盖面不断逼近市场边界，将本行传统优势发挥得更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额农贷用信 4.55 万户，余额 51.16 亿元。二是扩大拳头产品的宣传覆盖面。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对本行的拳头产品进行宣传，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四川农商品牌形象。

（十一）持续建好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探索推行银政、银企、银商三种模式，已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277 个，覆盖全辖 270 个行政村。一是银政联动打造“政务+金融”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站。二是银商联动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特色产业发展。三是银企联动拓展农村金融“新蓝海”。

(十二)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数字化水平。本行积极践行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快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培育与拓展,加快融入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大格局。一是打造“小额农贷”产品,持续推动普惠金融二是打造“银村”直联平台,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三是打造多个场景金融平台,惠民助农兴村。四是优化农村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提供金融便利。

(十三)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培训,金融知识宣教成效进一步提升。在公众宣传教育方面,本行拟定下发了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本行点多面广的网点优势,走进社区、校园、村社等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针对不同客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帮助客户群体系统地了解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在全行117个营业网点设立普及金融知识专区,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并利用业务空隙向客户讲解金融知识;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积极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6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11月敬老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425场次,触及消费者73000余人次,网点参与率达到100%,员工参与率达到90%。

### 三、2026年工作计划

本行将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城乡

融合发展,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确保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坚守服务“三农”市场定位,深化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二是大力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三是接续做好常态化精准帮扶。四是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支持。五是着力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六是加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供给。七是构建金融风险综合防控机制;八是健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体制机制。

##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市场定位,紧盯“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主力军、普惠金融主力军”的目标愿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创业就业,金融助力地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质效。通过全年目标考核办法,明确了年度经营目标,单列信贷计划用于支持小微客群发展,明确在人力

资源和财务资源方面对小微业务条线倾斜，明确在小微企业服务方面简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手续，在核算与薪酬绩效考核中对小微业务倾斜。进一步健全了尽职免责机制，基本建立起“愿贷敢贷能贷会贷”的机制。

##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 （一）工作成效

**1.普惠小微贷款“两增两控”情况。**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67.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29 亿元，增速 12.2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82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52980 户，较年初增加 409 户；普惠小微不良率 2.47%，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69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为 4.06%，比年初下降 33BP，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2.创新产品推广情况。**本行自 2022 年 12 月推出“蜀信 e·商易贷”产品以来，通过无需担保、线上支用，随借随还的特色，有效满足了小微市场主体“短、小、频、急”的信贷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小微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难题。报告期末，已累计向 21424 户个体经营者授信 46.79 亿元，有贷款余额户数 11235 户，贷款余额 25.46 亿元，有效支持了区域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者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财金互动政策，积极对接政府主管部门与政策性担保公司，加大财金互动产品及政策宣传推广力度，促进财金互动类产品投放和财金政策落实实施，通过

财政贴息、政银担分险等政策降低小微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与担保增信门槛。报告期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76 笔，5.23 亿元，发放“天府系列产业贷” 10 笔，0.36 亿元，发放“技改贷”及“设备更新贷” 3 笔，0.36 亿元。通过“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发放科创企业贷款 25 笔，1 亿元。

**3.其他小微客户金融服务情况。**本年度，本行通过“普惠金融宣传月”“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月”“夏日强基”营销走访活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等营销活动，主动走访小微市场主体，了解小微市场主体存在的困难，宣传小微金融服务政策，持续加大小微金融基础服务覆盖，提升小微市场主体融资便利，改善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

## （二）有效举措

**1.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参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专班、积极参与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拓展小微企业客户营销边界，拓展小微信贷客户，提升小微信贷产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向 2492 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 57 亿元，发放贷款 2488 户，累计发放金额 43.68 亿元，加权利率 3.82%，贷款余额 39.45 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发放金额 29.61 亿元，余额 26.43 亿元。

**2.充分用好财金互动政策。**大力宣传推广“创业担保贷”“天

府系列产业贷”“技改贷”及“设备更新贷”“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财金互动产品和政策，通过财税渠道进一步降低客户融资成本，让财金政策惠及更多小微市场主体。

**3.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产业链金融服务，通过省农业农村厅遴选为宜宾市茶产业链“金融链长”。通过政企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对接，逐步向产业链上游、下游相关企业和相关市场主体拓展，在加强产业链相关市场主体金融供给的同时推动产业延链增值、融合增效。

**4.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开展营销宣传。**将商易贷、小额农贷等信用方式、线上办理、随借随还的线上产品为抓手，通过营销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授信为目标，引导客户首次用信培育客户使用本行信贷产品习惯，解决大多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普惠客群高频、小额、时效性强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一是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份额不低于 2025 年末小微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份额。二是持续优化既有产品，推广小微线上产品，通过产品覆盖小微客户需求。三是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天府系列产业贷”“技改贷”及“设备更新贷”“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等财金互动产品和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财政贴息、政银担分险等方式降低小微客户担保准入条件和综合融资成本。四是加强小微信贷业务管理，做好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等延期

还本的措施，帮助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同时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确保小微信贷风险在可控范围。**五是**持续开展小微客群营销，持续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千企万户大走访”“夏日强基”营销走访等活动，在加强批量客群营销、精准客群营销的同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的营销，强化绿色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科创企业、核心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营销力度，不断提升小微客户的营销触达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小微客户授信和用信覆盖率。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与重组相关的事项。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1%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 236221190.00 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3622119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5990707.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62211897.46 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

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启动了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拟以本行吸收合并市内七家县级法人农商银行的方式，组建宜宾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吸收合并各项筹建工作有序开展和推进。

####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收回对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1918.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年末余额（万元）
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0.81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86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8.28

####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

行股东会聘用。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  
字〔2026〕第 4154 号）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415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4T600NB8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4154 号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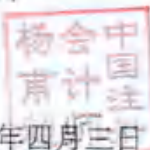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1.1	5,427,749,287.91	5,107,217,219.46
存放同业款项	五、1.2.1	2,958,808,557.60	3,381,594,124.9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1.3.1	971,856,025.40	2,201,092,977.6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1.4.1		198,837,046.86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1.5.1	52,343,872,908.43	47,509,905,410.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五、1.6.1	28,491,184,752.02	27,052,146,690.04
其他债权投资	五、1.6.2	5,483,098,153.40	2,360,321,60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6.3	252,303,648.73	234,790,400.4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7.1	258,224,077.06	277,875,037.88
在建工程	五、1.7.2	44,685,825.76	44,685,825.76
使用权资产	五、1.7.3	7,654,702.07	4,267,002.38
无形资产	五、1.7.4	12,108,014.96	15,239,87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5	425,107,027.65	287,668,485.98
其他资产	五、1.7.6	129,271,277.88	104,200,269.87
资产总计		96,805,924,258.87	88,779,841,972.17

公司负责人：

**刚敬培**  
51150201954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勇彭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肖康**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2,553,782,022.00	2,543,122,65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	550,424,191.59
吸收存款	6	86,057,971,503.75	78,023,745,036.81
应付职工薪酬	6	104,245,382.65	126,029,757.51
应交税费	6	71,624,206.57	121,973,687.47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6	9,718,127.36	4,549,036.12
租赁负债	6	6,925,892.02	3,613,572.49
应付债券	6	-	1,498,119,870.9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48,378,586.83	4,046,823.06
其他负债	6	1,199,814,027.67	355,002,873.05
负债合计		90,052,459,748.85	83,230,627,50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	2,362,211,897.46	2,125,990,707.46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	600,748,973.20	253,929,022.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	116,529,772.37	46,662,746.65
盈余公积	6	561,589,070.17	485,357,039.16
一般风险准备	6	1,318,837,229.16	1,235,683,645.49
未分配利润	6	1,793,547,567.66	1,401,591,30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53,464,510.02	5,549,214,47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805,924,258.87	88,779,841,972.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邯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68,176,029.21	1,826,795,073.77
利息净收入		1,560,296,376.18	1,601,811,674.48
利息收入		2,912,003,490.11	2,998,273,139.39
利息支出		1,351,707,113.93	1,396,461,464.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35,592.63	1,083,242.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653,695.20	74,033,52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018,102.57	72,950,28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29,219.11	122,793,63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50,322,416.11	79,011,651.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1,6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7	3.10
其他业务收入		3,196,147.54	2,384,60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211.86	24,478,021.21
其他收益		32,599,562.86	74,565,496.84
二、营业总支出		951,282,417.35	920,207,411.93
税金及附加		21,049,839.69	23,040,417.20
业务及管理费		592,211,690.04	599,210,630.67
信用减值损失		339,199,664.11	302,770,383.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08,090.63	-5,320,623.99
其他业务成本		129,314.14	506,60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893,611.86	906,587,661.84
加：营业外收入		3,319,449.39	3,182,290.30
减：营业外支出		8,359,322.59	24,980,5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1,853,738.66	884,789,360.98
减：所得税费用		57,290,091.02	153,480,910.5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563,647.64	731,308,450.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4,563,647.64	731,308,450.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24,507.72	57,965,004.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38,806.65	43,670,978.90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238,806.65	43,670,978.9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14,298.92	14,294,025.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37,989.17	-700,565.6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15,469,184.63	-43,977.04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07,125.13	-5,372,012.08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	2,472,916.2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17,937,664.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1,288,155.36	789,273,45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刚敬培**  
51150201054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勇彭印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肖康**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57,662,870.36	8,632,861,582.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7,890,31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5,718,652.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659,369.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95,470,872.47	2,388,083,51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5,159.79	404,177,7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0,798,588.28	11,760,841,51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24,774,263.73	6,539,919,564.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42,219,128.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50,000,000.00	1,858,5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1,856,426.96	1,342,364,83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017,184.27	224,383,69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58,357.33	296,059,16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65,146.66	312,884,5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371,378.95	12,216,330,8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427,209.33	-455,489,374.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26,482,641.99	34,719,561,90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29,219.11	864,797,75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211.86	15,488,07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4,931,072.96	35,599,847,7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12,057,004.31	36,59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8,776.52	31,735,182.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3,155,780.83	36,624,735,18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24,707.87	-1,024,887,448.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041,141.1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8,119,8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41,141.16	1,498,119,870.97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1,498,119,870.97	-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175,427,580.28	169,812,80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362.34	10,236,59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71,813.59	180,049,39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530,672.43	1,318,070,473.9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50,671,829.03	-162,306,34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178,796.44	6,375,485,144.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363,850,625.47	6,213,178,796.44

公司负责人：

**刚敬**  
**印培**  
5115029105429

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勇彭**  
**印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肖**  
**印康**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5,990,707.46	-	-	-	253,929,022.04	-	46,662,746.65	485,357,039.16	1,235,683,645.49	1,401,591,309.30	5,549,214,47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125,990,707.46	-	-	-	253,929,022.04	-	46,662,746.65	485,357,039.16	1,235,683,645.49	1,401,591,309.30	5,549,214,47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221,190.00	-	-	-	346,819,951.16	-	69,867,025.72	76,232,031.01	83,153,583.67	391,956,256.36	1,204,250,03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24,507.72			754,563,647.64	791,288,15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221,190.00	-	-	-	346,819,951.16	-	-	-	-	-	583,041,14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6,221,190.00				346,819,951.16						583,041,141.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6,232,031.01	83,153,583.67	-329,464,871.28	-170,079,25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32,031.01		-76,232,031.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153,583.67	-83,153,583.67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79,256.60	-170,079,256.60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3,142,518.00	-	-	-33,142,518.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3,142,518.00			-33,142,518.00	-
7.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2,211,897.46	-	-	-	600,748,973.20	-	116,529,772.37	561,589,070.17	1,318,837,229.16	1,793,547,567.66	6,753,464,5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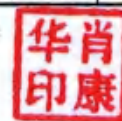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5,999,707.46				253,929,022.04		100,475,739.57	100,337,413.00	1,153,886,732.35	998,401,367.82	5,039,029,98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5,999,707.46				253,929,022.04		100,475,739.57	100,337,413.00	1,153,886,732.35	998,401,367.82	5,039,029,98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12,992.92	79,019,626.46	81,796,912.91	40,189,941.48	510,193,18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65,004.65			731,308,150.40	289,273,45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19,626.46	79,019,626.46	-338,118,608.93	-170,079,25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019,626.46		-79,019,626.4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019,626.46	-79,019,626.46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999,707.46				253,929,022.04		46,662,746.65	46,357,039.46	1,235,683,645.26	1,401,391,309.30	5,549,214,470.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银行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成立于2018年11月25日, 系由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南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 并于2021年7月30日吸收合并了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敬培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2,211,897.4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5EYP274, 企业地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路146号1幢1层。

### (二) 经营范围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营业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下辖117个营业机构, 其中1个总行机构、116个支行。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批准日期以签字日期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行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假设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行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

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 (八)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报酬，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6.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详见附注“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一）信用风险”。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10	5	9.5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

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 (十五)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

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 (2) 企业年金

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

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十九)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 租赁

#####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5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税务稽查补提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件	应交税费	72,278,566.33

根据税务稽查补提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件	主营业务收入	-5,340,612.07
根据税务稽查补提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件	税金及附加	4,514,173.32
根据税务稽查补提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附件	所得税费用	49,033,025.81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税发〔2002〕9号，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第一条，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

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可按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余额的1%予以税前扣除。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附注期初余额指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上期发生额为2024年1至12月发生额,期末余额指2025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为2025年1至12月发生额。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255,070.90	366,792,535.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70,787,739.50	3,801,485,103.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96,618,477.51	932,575,580.9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8,000.00	6,364,000.00
小计	5,427,749,287.91	5,107,217,219.46
应计利息		
合计	5,427,749,287.91	5,107,217,219.46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3〕59号)规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已执行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3〕184号)规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已执行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规定:“自2025年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已执行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

备金率的通知》规定：“自2025年9月27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故宜宾农商行在两个资产负债日准备金率为5.00%。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2,946,953,361.98	3,375,203,918.06
小 计	2,946,953,361.98	3,375,203,918.06
应计利息	14,272,858.47	13,452,283.00
减：减值准备	2,417,662.85	7,062,076.1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958,808,557.60	3,381,594,124.9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970,000,000.00	2,2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	
小 计	970,000,000.00	2,2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024,125.00	1,662,197.22
减：减值准备	168,099.60	569,219.6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971,856,025.40	2,201,092,977.6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99,500,000.00
小计		199,500,000.00
应计利息		11,068.15
减：坏账准备		674,02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8,837,046.86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计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96,315,135.82	47,096,026,40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44,788,392.90	1,720,302,864.37
合计	54,041,103,528.72	48,816,329,264.99
应计利息	27,468,450.18	29,083,969.6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724,699,070.47	1,335,507,824.4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343,872,908.43	47,509,905,410.23

本期转回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20,489,117.25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560,923,144.35	29,826,728,817.37
信用卡	164,709,858.27	161,152,139.22
住房抵押	5,467,300,097.98	5,050,362,200.00
其他	25,928,913,188.10	24,615,214,478.15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480,180,384.37	18,989,600,447.62
贷款	19,035,391,991.47	17,269,297,583.25
贴现	3,444,788,392.90	1,720,302,864.37
其他		
合计	54,041,103,528.72	48,816,329,264.99
应计利息	27,468,450.18	29,083,969.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24,699,070.47	1,335,507,824.4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343,872,908.43	47,509,905,410.23

3.逾期贷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57,658,881.98	216,185,637.90	169,555,668.50	24,785,272.06	768,185,460.44
保证贷款	57,755,106.58	18,567,054.33	15,100,389.88	12,085,897.87	103,508,448.66
抵押贷款	381,599,903.21	256,144,033.95	186,432,922.61	25,568,114.24	849,744,974.01
质押贷款	82,618.47	-	200,000.00	-	282,618.47
合 计	797,096,510.24	490,896,726.18	371,288,980.99	62,439,284.17	1,721,721,501.58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85,906,264.65	156,933,669.90	95,640,702.98	18,256,336.29	656,736,973.82
保证贷款	82,106,544.95	11,551,996.26	26,495,975.44	9,977,734.24	130,132,250.89
抵押贷款	453,120,741.93	147,350,616.24	125,027,792.90	20,610,552.98	746,109,704.05
质押贷款	24,929,361.11	0.00	200,000.00	0.00	25,129,361.11
合 计	946,062,912.64	315,836,282.40	247,364,471.32	48,844,623.51	1,558,108,289.87

4.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2,430,189.61	186,731,208.01	766,346,426.80	1,335,507,824.42
上年年末余额 在本期变动	6,963,536.93	19,957,373.87	-26,920,910.80	-
-转入第 二阶段	-6,518,539.38	40,492,254.77		33,973,715.39
-转入第 三阶段	-3,704,587.38	-8,762,945.80	12,467,533.18	
-转回第 二阶段			-33,973,715.39	-33,973,715.39
-转回第 一阶段	17,186,663.69	-11,771,935.10	-5,414,728.59	
年初余额在本 期重估后金额	389,393,726.54	206,688,581.88	739,425,516.00	1,335,507,824.42
本期计提	390,984,729.22	-175,983,987.14	253,122,498.04	468,123,240.12
本期转回			184,874,732.31	184,874,732.31
1.收回原转 销贷款和垫款导 致的转回			184,874,732.31	184,874,732.31
2.贷款和垫 款因折现价值上 升导致的转回				-
3.其他原因 导致的转回				-
本期核销			263,806,726.38	263,806,726.3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0,378,455.76	30,704,594.74	913,616,019.97	1,724,699,070.47

(六)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3,814,822,183.93	3,795,513,463.16
地方债	8,697,735,823.60	8,927,468,063.80
企业债	1,325,012,407.32	1,028,654,111.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债	805,097,973.37	605,0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521,184,241.53	9,945,917,929.92
同业存单	2,003,367,925.09	2,537,848,236.70
小计	28,167,220,554.84	26,840,401,805.24
应计利息	349,144,607.75	332,410,710.59
减：减值准备	25,180,410.57	120,665,825.79
账面价值	28,491,184,752.02	27,052,146,690.0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0,665,825.79	-	-	120,665,825.79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5,485,415.22			95,485,415.2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180,410.57	-	-	25,180,410.57

(七)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铁道债	50,000,000.00		345,400.00	50,345,400.00
国债	1,080,000,000.00	4,252,935.47	-12,322,675.47	1,071,930,260.00
地方债	500,000,000.00		-10,866,620.00	489,133,380.00
企业债	1,800,000,000.00	-7,570,484.75	439,434.75	1,792,868,950.00
同业存单	1,870,000,000.00	37,720,731.37	-20,406,901.37	1,887,313,83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000,000.00		369,110.00	49,369,110.00
金融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177,300.00	100,177,300.00
应收利息		41,959,923.40		41,959,923.40
合计	5,449,000,000.00	76,363,105.49	-42,264,952.09	5,483,098,153.40

注：本期其他债权投资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 6,009,500.17 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减值准备 2,698,660.00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铁道债				
国债	420,000,000.00	5,815,923.47	23,866.53	425,839,790.00
地方债	150,000,000.00	18,404.15	1,072,555.85	151,090,960.00
企业债	100,000,000.00	-408,744.61	95,544.61	99,686,800.00
同业存单	1,430,000,000.00	40,057,036.86	5,269,953.14	1,475,326,990.00
政策性银行 债券	70,000,000.00		1,001,280.00	71,001,280.00
金融债券 投资	100,000,000.00		322,500.00	100,322,500.00
应收利息		37,053,282.05		37,053,282.05
合计	2,270,000,000.00	82,535,901.92	7,785,700.13	2,360,321,602.0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8,708,160.17			8,708,160.17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009,500.17			6,009,500.17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98,660.00	-	-	2,698,660.00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 值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 值	上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盐亭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31,083,219.47		10,000,000.00	18,324,131.40	400,162.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35,971.67	67,442,296.15	916,855.77	23,835,971.67	28,405,038.81	2,320,648.40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328,517.94	143,569,909.14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320.00
四川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8,560.00	73,572,219.48	1,339,263.20	20,608,560.00	20,608,560.00	1,472,290.84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82,761.12	80,205,913.63	2,235,686.44	23,882,761.12	23,882,761.12	1,430,168.27
合计	78,327,292.79	252,303,648.73	4,491,805.41	230,655,810.73	234,790,400.47	6,503,590.16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8,224,077.06	280,036,538.33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2,161,500.45
合计	258,224,077.06	277,875,037.8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0,940,851.56	32,150,153.86	78,165,891.	5,495,792.00	22,863,792.82	629,616,48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6,420.67	40,707.96	403,027.33	337,592.92	800,113.47	3,447,862.35
(1) 购置	1,866,420.67	40,707.96	403,027.33	337,592.92	800,113.47	3,447,86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8,225.97	22,726.67	50,973.45	450,000.00	-	1,791,926.09
(1) 处置或报废	1,268,225.97	22,726.67	50,973.45	450,000.00	-	1,791,926.09
4. 期末余额	491,539,046.26	32,168,135.15	78,517,945.	5,383,384.92	23,663,906.29	631,272,418.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5,089,724.11	26,886,624.14	66,382,937.	4,655,682.48	16,564,975.20	349,579,94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94,199.03	642,297.07	3,167,341.6	304,648.50	1,010,929.63	25,219,415.85
(1) 计提	20,094,199.03	642,297.07	3,167,341.6	304,648.50	1,010,929.63	25,219,41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3,483.73	21,590.34	49,444.25	436,500.00		1,751,018.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243,483.73	21,590.34	49,444.25	436,500.00		1,751,018.32
4. 期末余额	253,940,439.41	27,507,330.87	69,500,834.	4,523,830.98	17,575,904.83	373,048,34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61,500.45					2,161,50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1,500.45					2,161,500.45
(1) 处置或报废	2,161,500.45					2,161,500.45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598,606.85	4,660,804.2	9,017,110.	859,553.94	6,088,001.46	258,224,077.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689,627.00	5,263,529.7	11,782,95	840,109.52	6,298,817.62	277,875,037.88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行购办公大楼款	47,488,390.00	2,810,000.0	44,678,390.00	47,488,390.00	2,810,000.00	44,678,390.00
省联社信息科技项目建	7,435.76		7,435.76	7,435.76		7,435.76
合计	47,495,825.76	2,810,000.0	44,685,825.76	47,495,825.76	2,810,000.00	44,685,825.76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68,470.16	17,268,47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9,614.90	6,469,614.90
(1) 新增租赁	6,469,614.90	6,469,61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69,808.09	13,369,808.09
(1) 处置	13,369,808.09	13,369,808.09
4. 期末余额	10,368,276.97	10,368,276.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01,467.78	13,001,46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1,915.21	3,081,915.21
(1) 计提	3,081,915.21	3,081,91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69,808.09	13,369,808.09
(1) 处置	13,369,808.09	13,369,808.09
4. 期末余额	2,713,574.90	2,713,57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54,702.07	7,654,702.07
2.期初账面价值	4,267,002.38	4,267,002.3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5,976.80	34,803,533.32	38,349,510.12
2.本期增加金额		4,707.55	4,707.55
(1) 购置		4,707.55	4,707.55
(2) 在建转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545,976.80	34,808,240.87	38,354,217.67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687,032.98	22,422,598.50	23,109,631.48
2.本期增加金额	88,649.42	3,047,921.81	3,136,571.23
(1) 计提	88,649.42	3,047,921.81	3,136,571.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75,682.40	25,470,520.31	26,246,202.7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0,294.40	9,337,720.56	12,108,014.96
2.期初账面价值	2,858,943.82	12,380,934.82	15,239,878.6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53,026.93	212,107.72	568,234.93	2,272,93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5,229.17	5,420,916.67	2,836,685.77	11,346,743.07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42,024.90	168,099.60	142,304.90	569,219.6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95,102.64	25,180,410.57	30,166,456.45	120,665,825.79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604,415.71	2,417,662.85	1,765,519.03	7,062,076.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0,375.11	2,161,500.45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	360,374,397.20	1,441,497,588.80	211,837,435.12	847,349,740.4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损失准备	2,429,531.84	9,718,127.3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6,167,215.47	144,668,861.88	37,996,250.36	151,985,001.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2,500.00	2,810,000.00	702,500.00	2,8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延期支付 工资）	4,727,261.67	18,909,046.69		
租赁负债	1,731,473.01	6,925,892.02	903,393.12	3,613,57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 备			168,505.32	674,021.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10,566,238.02	42,264,952.09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58,611.09	234,444.35	40,825.87	163,303.49
小 计	425,107,027.65	1,700,428,110.60	287,668,485.98	1,150,673,94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13,675.52	7,654,702.07	1,066,750.60	4,267,00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3,494,088.99	173,976,355.94	1,033,647.43	4,134,589.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1,946,425.03	7,785,700.13
递延收益	2,970,822.32	11,883,289.30		
小 计	48,378,586.83	193,514,347.31	4,046,823.06	16,187,292.25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726,386.50	4,025,279.48
其他应收款	78,083,408.09	53,244,733.96
长期待摊费用	16,758,677.07	17,684,868.13
抵债资产	24,024,647.14	29,245,388.30
其他流动资产	5,678,159.08	0.00
代理业务轧差		6,051,754.90
合计	■ 129,271,277.88	110,252,024.77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4,938,494.22	6,298,219.21
小 计	4,938,494.22	6,298,219.21
减：信用减值准备	212,107.72	2,272,939.73
合 计	4,726,386.50	4,025,279.48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679,403.35	54,002,066.34
1 至 2 年	25,277,611.27	3,456,539.71
2 至 3 年	920,783.98	6,833,691.98
3 年以上	3,626,526.16	299,179.00
合计	83,504,324.76	64,591,477.03
减：坏账准备	5,420,916.67	11,346,743.07
账面价值	78,083,408.09	53,244,733.96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改良	11,873,886.22	6,735,370.05	6,082,046.07	12,527,210.20
其他长期待摊	5,810,981.91	910,836.57	2,490,351.61	4,231,466.87
合计	17,684,868.13	7,646,206.62	8,572,397.68	16,758,677.07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类抵债资产	168,693,509.02	181,230,389.75
小计	168,693,509.02	181,230,389.7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44,668,861.88	151,985,001.45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4,024,647.14	29,245,388.30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收回 已核销资 产	本期核销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062,076.13	-4,644,413.28				2,417,662.85
拆出资金	569,219.60	-401,120.00				168,0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021.29	-674,021.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5,507,824.42	468,123,240.12	178,273,402.36	257,205,396.43	-	1,724,699,070.47
债权投资	120,665,825.79	-95,485,415.22			-	25,180,410.57
其他应收款	11,346,743.07	-4,328,248.03	1,442,886.71	3,040,465.08		5,420,916.67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751,848.97	-20,489,117.25				21,262,731.72
其他债权投资	8,708,160.17	-6,009,500.17				2,698,660.00
固定资产	2,161,500.45	-2,161,500.45				-
抵债资产减值	151,985,001.45	853,409.82		8,169,549.39		144,668,861.88
应收利息	2,272,939.73	-2,060,832.01				212,107.72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在建工程	2,810,000.00					2,810,000.0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	4,549,036.12	5,169,091.24				9,718,127.36
合计	1,690,064,197.19	337,891,573.48	179,716,289.07	268,415,410.90	-	1,939,256,648.84

(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	198,550,000.00	470,119,7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小再贷	2,351,800,000.00	2,050,757,5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3,432,022.00	22,245,453.00
合计	2,553,782,022.00	2,543,122,653.00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50,000,000.00
小计		550,000,000.00
应计利息		424,191.59
合计		550,424,191.59

(十八)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7,402,561,851.07	26,270,619,513.10
—企业	10,028,713,861.13	9,876,466,945.55
—个人	17,373,847,989.94	16,394,152,567.55
定期存款	56,354,983,652.55	49,630,563,080.23
—企业	1,686,581,700.18	1,202,323,206.91
—个人	54,668,401,952.37	48,428,239,873.32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6,405.00	31,637.89
小计	83,757,571,908.62	75,901,214,231.22
应计利息	2,300,399,595.13	2,122,530,805.59
合计	86,057,971,503.75	78,023,745,036.81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0,498,680.58	286,593,316.25	311,504,187.49	95,587,809.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1,076.93	54,534,223.16	51,407,726.78	8,657,573.31
辞退福利	-	1,105,270.00	1,105,270.00	-
合计	126,029,757.51	342,232,809.41	364,017,184.27	104,245,382.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75,597.73	214,950,413.27	237,937,094.13	94,088,916.87
职工福利费		14,790,620.27	14,790,620.27	-
社会保险费	1,411,550.64	16,617,011.00	18,028,561.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1,550.64	15,091,247.19	16,502,797.83	-
工伤保险费		653,465.92	653,465.92	-
生育保险费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补充医疗保险金		872,297.89	872,297.89	-
住房公积金		26,609,303.04	26,609,303.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1,532.21	7,894,069.28	8,406,709.02	1,498,892.47
其他短期薪酬		5,731,899.39	5,731,899.39	-
合计	120,498,680.58	286,593,316.25	311,504,187.49	95,587,809.3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671,454.13	34,671,454.13	-
失业保险费		1,307,338.97	1,307,338.97	-
企业年金缴费	5,531,076.93	18,555,430.06	15,428,933.68	8,657,573.31
合计	5,531,076.93	54,534,223.16	51,407,726.78	8,657,573.31

###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1,105,270.00	1,105,270.00	
合计		1,105,270.00	1,105,270.00	

### (二十)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19,910.65
企业所得税	68,595,543.98	87,472,286.21
房产税		1,312,084.22
土地使用税		74,330.34
个人所得税	134,884.34	130,93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037.33	4,738,506.11
教育费附加	1,205,740.92	3,384,647.21
其他税费		1,540,984.21
合计	71,489,322.23	121,973,687.47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4,549,036.12	5,169,091.24		9,718,127.36
合计	4,549,036.12	5,169,091.24		9,718,127.36

###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682,843.82	3,878,499.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6,951.80	264,926.66
租赁负债净额	6,925,892.02	3,613,572.49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1,498,119,870.97
合计		1,498,119,870.97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0,652,998.78	16,001,322.46
其他应付款	269,882,642.96	298,525,969.60
待结算财政款项		6,178,321.84
递延收益	11,883,289.30	11,883,289.30
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轧差	93,658,246.44	15,348,410.35
其他流动负债	813,736,850.19	977,497.36
联行存放款项		12,139,817.04
合计	1,199,814,027.67	361,054,627.95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分红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法人股	1,049,743,107.74	236,221,190.00				236,221,190.00	1,285,964,297.74
二、自然人股	1,076,247,599.72					-	1,076,247,599.72
其中：职工股	229,835,114.13				-3,201,386.01	-3,201,386.01	226,633,728.12
非职工自然人股	846,412,485.59				3,201,386.01	3,201,386.01	849,613,871.60
三、特殊资格股							
合计	2,125,990,707.46	236,221,190.00	-	-	-	236,221,190.00	2,362,211,897.46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宜金监复〔2025〕12号），本行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236,221,190股。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241,719,431.82	346,819,951.16		588,539,382.98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209,590.22			12,209,590.22
其中：1.重估增值	7,633,710.50			7,633,710.50
2.其他资本公积	4,575,879.72			4,575,879.72
合计	253,929,022.04	346,819,951.16		600,748,973.20

注：本期新增资本公积主要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宜金监复〔2025〕11号），本行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 236,221,190 股产生的 346,819,951.16 元溢价。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减：前 期计 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 入 留存 收益	减：前 期计 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 入 留存 收益	减：所得 税 费 用	税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一、不能重分类	3,100,942.31	125,651,742.19		-	31,412,935.54	127,381,324.65		130,482,266.96
其中：重新计量								
权益法下不能转								
其他权益工具投	3,100,942.31	125,651,742.19		-	31,412,935.54	127,381,324.65		130,482,266.96
企业自身信用风								
二、将重分类进	43,561,804.34	-76,685,731.89	-	-	-	-57,514,298.93	-	-13,952,494.59
其中：权益法下								
其他债权投资公	5,839,275.10	-50,050,652.22			-	-37,537,989.17		-31,698,714.07
银行承兑汇票转	-122,477.62	-136,462.25			-34,115.56	-102,346.69		-224,824.31
其他债权投资信	6,531,120.13	-6,009,500.17			-1,502,375.04	-4,507,125.13		2,023,995.00
银行承兑汇票转	31,313,886.73	-20,489,117.25			-5,122,279.31	-15,366,837.94		15,947,048.79
其他综合收益合	46,662,746.65	48,966,010.30	-	-	12,241,502.58	69,867,025.72	-	116,529,772.37

(二十八)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1,548,382.23	76,232,031.01		557,780,413.24
任意盈余公积	3,808,656.93			3,808,656.93
合计	485,357,039.16	76,232,031.01	-	561,589,070.17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九)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1,106,563,035.67	1,020,632,165.22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212,274,193.49	212,274,193.49
风险救助准备金		
其他		2,777,286.78
合计	1,318,837,229.16	1,235,683,645.49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401,591,309.30	998,401,367.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1,591,309.30	998,401,367.82
加: 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563,647.64	731,308,450.4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3,142,518.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232,031.01	79,019,626.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153,583.67	79,019,626.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079,256.60	170,079,256.60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3,547,567.66	1,401,591,309.30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67,494,668.49	61,242,27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61,281,596.69	2,065,144,371.96
转贴现	5,490,552.40	24,232,245.81
拆出资金	25,625,210.00	16,418,26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52,561.36	21,160,894.46
存放同业	39,984,172.69	38,861,721.45
同业存单		2,395,702.96
债券投资	798,474,728.48	768,817,658.27
利息收入合计	2,912,003,490.11	2,998,273,139.3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292,830,025.43	1,318,647,935.94
拆入资金	346,958.35	3,555,36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511,454.58	25,648,419.62
同业存放		
应付债券		548,37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161,543.51	43,596,612.06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6,857,132.06	4,464,765.21
利息支出合计	1,351,707,113.93	1,396,461,464.91
利息净收入	1,560,296,376.18	1,601,811,674.48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653,695.20	74,033,528.6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76,964.76	1,660,371.0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66,512.31	1,532,953.2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6,359,904.01	25,036,672.37
银行卡手续费	7,181,334.43	4,968,326.00
顾问和咨询费	42,639,876.71	37,704,105.1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其他	2,429,102.98	3,131,10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018,102.57	72,950,286.25
手续费支出	1,872,199.20	1,837,808.98
佣金支出	66,145,903.37	71,112,477.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35,592.63	1,083,242.44

(三十三)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入	4,491,805.41	6,503,59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58,344.80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150,322,416.11	79,011,651.93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2,314,997.59	36,220,043.35
合计	157,129,219.11	122,793,630.24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600.00
合计		-321,600.00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3,196,147.54	1,918,287.98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466,317.48
合计	3,196,147.54	2,384,605.46

(三十六)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211.86	24,478,021.21
合计	1,319,211.86	24,478,021.21

(三十七)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普惠小微延期支付工具补助	22,245,453.00	30,016,601.00	收益相关
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9,894,507.80	44,040,050.00	收益相关
稳保贷等财政奖补		42,637.32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459,602.06	466,208.52	收益相关
合计	32,599,562.86	74,565,496.84	-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783,157.87	3,714,988.47
土地使用税	7,460.00	344,782.99
城市建设税	6,938,269.45	8,920,798.22
教育费附加	4,473,610.39	6,211,780.36
印花税	2,868,194.62	3,836,812.51
其他	979,147.36	11,254.65
合计	21,049,839.69	23,040,417.20

(三十九)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232,809.41	347,775,231.53
业务宣传费	10,897,342.87	10,477,789.51
印刷费	7,287,392.77	8,130,614.44
业务招待费	3,148,542.07	4,163,848.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4,753,169.44	7,871,637.01
钞币运送费	10,498,288.96	17,447,334.31
安全保卫费	11,377,301.16	10,263,408.14
保险费	395,096.64	398,385.19
邮电费	2,296,893.44	2,650,142.06
诉讼费	1,715,563.35	1,095,280.06
公证费	3,547.56	800.00
咨询费	583,037.93	680,648.02
审计费	1,553,184.34	919,643.21
公杂费	4,631,000.56	5,421,884.07
差旅费	2,814,616.01	2,760,856.91
水电费	3,470,930.26	3,640,590.51
会议费	3,301,953.29	4,575,889.02
绿化费	1,717,808.17	2,650,621.05
理(董)事会费	1,101,969.75	816,291.00
修理费	2,579,577.18	2,174,538.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84,543.18	3,799,503.59
车船使用费	651,851.75	618,121.37
存款保险费	37,959,618.84	34,047,067.11
广告费	1,949,835.55	3,089,08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2,397.68	8,980,200.2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301,331.06	30,756,912.17
无形资产摊销	3,136,571.23	3,401,818.79
租赁费	2,415,129.43	972,557.97
服务费	17,568,085.32	36,781,273.01
物业费	3,230,487.73	3,946,790.18
劳动保护费	1,341,415.28	2,047,294.41
外包服务费	10,528,273.16	6,555,844.83
系统运维费	49,409,519.35	28,166,538.30
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8,702,605.32	2,132,189.56
合计	592,211,690.04	599,210,630.67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644,413.28	-316,829.59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401,120.00	-544,83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674,021.29	533,99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摊余成本计量）	468,123,240.12	314,721,94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20,489,117.25	2,472,916.2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95,485,415.22	-8,082,200.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009,500.17	-5,372,012.0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5,169,091.24	-2,825,226.98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2,060,832.01	91,134.3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328,248.03	2,091,504.50
合计	339,199,664.11	302,770,383.51

(四十一)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61,500.4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53,409.82	-5,320,623.99
合计	-1,308,090.63	-5,320,623.99

(四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支出	34,880.00	377,054.13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94,434.14	129,550.41
合计	129,314.14	506,604.5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600.00	6,430.04	600.00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1,673,675.13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187,608.73	1,241,237.71	2,187,608.73
长款收入	64,466.50	120,161.00	64,466.50
其他	1,066,774.16	140,786.42	1,066,774.16
合计	3,319,449.39	3,182,290.30	3,319,449.39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187,137.57	7,549,661.21	1,187,137.57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5,107.21	0.00	5,107.21
公益性捐赠	827,979.11	572,000.00	827,979.11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434,711.43	
滞纳金等	6,339,098.70	16,424,218.52	6,339,098.70
合计	8,359,322.59	24,980,591.16	8,359,322.59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3,270,687.26	154,122,89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980,596.24	-641,979.51
合计	57,290,091.02	153,480,910.58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754,563,647.64	731,308,450.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9,199,664.11	302,770,383.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08,090.63	-5,320,623.9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301,331.06	30,756,912.17
无形资产摊销	3,136,571.23	3,401,81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2,397.68	8,987,63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19,211.86	-26,151,69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7.21	7,543,23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21,6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129,219.11	79,011,651.9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54,518.43	-1,628,33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7,747.24	986,35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7,966,986.62	-8,103,333,60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9,408,769.81	6,515,856,850.09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2,427,209.33</b>	<b>-455,489,374.17</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3,850,625.47	3,173,678,79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3,678,796.44	1,986,415,144.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10,000,000.00	3,039,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039,500,000.00	4,389,0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671,829.03	-162,306,348.38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b>一、现金</b>	<b>3,153,850,625.47</b>	<b>3,173,678,796.44</b>
其中：库存现金	360,255,070.90	366,792,535.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96,642,192.59	932,575,58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1,896,953,361.98	1,874,310,680.46
<b>二、现金等价物</b>	<b>4,210,000,000.00</b>	<b>3,039,500,000.00</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199,5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240,000,000.00	640,000,000.00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970,000,000.00	2,200,000,000.00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63,850,625.47</b>	<b>6,213,178,796.44</b>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协助该两个委员会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

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1.信用风险衡量

##### （1）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制，逐步形成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部署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由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电子银行业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管理部、个人业务部等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将各业务条线信用风险管理落到实处。此外，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同时，本行制订了系列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行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执行贷款五级分类规定，将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级、关注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 （2）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债、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债券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行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行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4)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本行主要为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贷款，未集中于某行业和地区，不具有共同的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较小。

3.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担保物：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4.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①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期初余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98,500.84	7.37	446,602.70	9.15
采矿业	1,433.64	0.03	6,024.39	0.12
制造业	375,598.39	6.95	321,232.06	6.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286.36	0.86	32,858.55	0.67
建筑业	303,969.22	5.62	272,387.31	5.57
批发和零售业	1,297,859.61	24.02	1,134,763.08	2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63.76	0.82	33,496.35	0.69
住宿和餐饮业	152,783.86	2.83	125,328.98	2.5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621.39	0.25	8,477.30	0.17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期初余额(万元)	比例(%)
金融业	3,664.98	0.07	811.57	0.02
房地产业	167,732.37	3.10	164,966.05	3.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851.56	7.42	365,433.54	7.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00.89	0.15	6,629.16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6,256.30	2.52	106,662.12	2.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444.87	1.03	44,782.31	0.92
教育	39,634.08	0.73	39,843.29	0.82
卫生、社会工作	20,083.29	0.37	25,275.70	0.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667.15	0.40	22,909.44	0.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95	0.01	263.23	0.0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04,010.66	33.38	1,722,885.80	35.29
买断式转贴现	111,926.61	2.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04,068.78	100.00	4,881,632.93	100.00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西南地区	5,404,068.78	4,881,632.93
合计	5,404,068.78	4,881,632.93

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信用贷款	2,403,349.75	2,185,477.33
保证贷款	1,003,547.13	871,607.39
附担保物贷款	1,997,171.90	1,824,548.21
其中：抵押贷款	1,400,555.03	1,411,416.49
质押贷款	252,138.03	241,101.43
贴现资产	344,478.84	172,030.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04,068.78	4,881,632.93

④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	1.16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30.00	1.06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70.85	0.99
宜宾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0.96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四川庚泉商贸有限公司	49,969.97	0.92
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0	0.78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00.00	0.74
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0,030.00	0.74
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92.84	0.72
合计	486,393.66	9.00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115.00	165,920.00		343.20	255,378.20
吸收存款		2,898,863	907,419.20	1,895,337.54	2,674,136.		8,375,757.19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			230,039.96				230,039.96
合计		2,898,863.5	1,226,574.1	2,061,257.54	2,674,136.87	343.20	8,861,175.35

## （三）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行的影响。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管理层认为，因本行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 （四）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

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于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4,412.68
一级资本净额	674,412.68
资本净额	734,683.1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212,088.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4%
资本充足率	14.1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无。

### (二)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

无

### (三) 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本行前 10 大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	3.51
成都伯永恩贸易有限公司	3.49	3.49
宜宾市川磊商贸有限公司	3.49	3.4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	3.43
成都龙泉大陆华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8	2.28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	2.14
四川经典建筑有限公司	2.08	2.08
重庆恒基智力企业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95	1.95
宜宾恒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	1.73

(五) 关联方交易余额

贷款业务

序号	借款人	贷入/贷出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万 元)
1	宜宾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贷出	695.00	710.00
2	宜宾欧美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贷出	820.00	850.00
3	宜宾和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出	3,100.00	3,150.00
4	四川省宜宾市兴宾实业有限公司	贷出	3,615.00	3,688.00
5	宜宾经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贷出	3,895.00	4,065.00
6	四川省宜宾韵道物资流通储运有限公司	贷出	3,100.00	3,249.00
7	宜宾品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贷出	2,925.00	3,315.00
8	宜宾佳和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贷出	1,650.00	1,700.00
9	宜宾正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贷出	2,947.00	3,135.00
10	四川省宜宾敬师酒业有限公司	贷出	3,313.00	3,378.00
11	四川广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贷出	800.00	900.00
12	四川省宜宾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出	3,120.00	3,260.00
13	宜宾佳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贷出	3,560.00	3,790.00
14	内部关系人	贷出	8,979.18	8,580.85
	合计		42,519.18	43,770.8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贷款承诺	522,448.6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5,543.87
合计	627,992.55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行共计处置抵债资产 131 宗、金额 16,869.35 万元。含超期抵债资产 130 宗, 金额 15,800.65 万元, 已计提减值 13,936.87 万元, 净值为 1,863.78 万元; 未超期抵债资产 1 宗、1,068.70 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32.06 万元, 净值 1,036.64 万元; 处置后, 本行抵债资产为“零”余额。具体处置情况如下表:

1. 转为自用固定资产 2 宗, 清查余额 877.54 万元, 已提减值 877.54 万元, 净值 0 万元。
2. 通过网上挂网公开拍卖方式, 成功拍卖处置 128 宗, 金额 14,656.84 万元, 已提减值 11,756.42 万元, 净值 2,900.42 万元。
3. 对符合核销条件抵债资产通过资产核销方式进行了处理, 涉及 1 宗, 金额 1,334.97 万元, 已提减值 1,334.97 万元, 净值 0 万元。

(二)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行共计处置消化政府背景不良贷款 19,116.03 万元。具体如下:

1. 现金收回不良贷款共 11 笔, 贷款余额 67.29 万元;
2. 盘活并消除违约现象转为正常、关注类零售贷款 4 笔, 贷款金额 913.93 万元;
3. 应由担保公司履行担保代偿责任涉及不良贷款 9,560.00 万元, 其中担保公司按协议实际应承担代偿责任金额 9,560.00 万元。
4. 政府按照协议应当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的不良贷款共计 240 笔, 贷款余额 8,574.81 万元, 其中属于政府按协议需承担风险责任的金额为 8,267.95 万元, 应由本行承担责任的贷款金额为 306.86 万元。政府按协议需承担风险责任贷款已全部收回, 应由本行承担责任的贷款部分转为普通贷款进行催收管理。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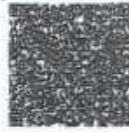


注意事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上会四川  
NCTFSS 328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邱晓波

邱晓波

男

1975-10-31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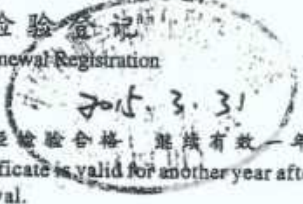
513025751031001X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7030226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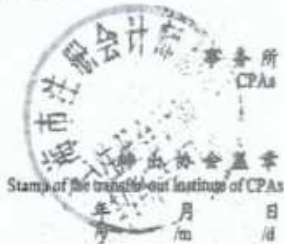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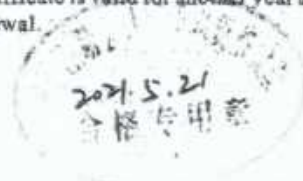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甫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number: card No. 510215197712037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68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甫超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1 月 18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